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5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 录

目 录.....	3
释义.....	5
一、常用名词释义.....	5
二、专业名词释义.....	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三、认购人承诺.....	1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7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33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42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3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分析.....	59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84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9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91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1
二、历史会计报表.....	91
三、重大会计科目、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01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03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5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5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05
三、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106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0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7

一、备查文件内容	10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07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0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	指	发行人本部
中国电信集团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第八节、第九节中指本次债券项下的各期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批文下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制作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卫通	指	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电信行业重组启动前的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吉通	指	中国吉通网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通	指	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电信行业重组启动前的中国铁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二、专业名词释义

CDMA	指	码分多址技术，即使用不同的随机码序来混合和分离无线通信的语音和数据信号，为一项适合更高信息的数字传输技术，并包括对该技术不时进行的升级
ICT	指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信息与通讯技术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
ATM	指	Asynchronous Transfer Mode，异步传输模式，是一项数据传输技术
DDN	指	Digital Data Network，数字数据网，即专线上网方式
VPN	指	Virtual Private Network，虚拟专用网络，通过公用网络安全地对企业内部专用网络进行远程访问的连接方式
GSM	指	全球移动通讯系统，是一种起源于欧洲的移动通信技术标准，是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
WCDMA	指	Wideband CDMA，意为宽频分码多重存取。是基于 GSM 网发展出来的 3G 技术规范，是欧洲提出的宽带 CDMA 技术
TD-SCDMA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DMA(时分同步 CDMA)，该标准是由中国大陆独自制定的 3G 标准。TD-SCDMA 具有辐射低的特点
CDMA2000	指	CDMA2000 是由窄带 CDMA(CDMA IS95)技术发展而来的宽带 CDMA 技术，也称为 CDMA Multi-Carrier，由美国高通北美公司为主导提出。这套系统是从窄频 CDMAOne 数字标准衍生而来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平均每用户每月收入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技术
iTV	指	宽带互联网视听业务，是新一代交互式宽带视频服务，通过电视接入宽带网络，享受直播、点播、回看节目，使用增值功能。
EVDO	指	一种针对分组数据业务进行优化的、高频谱利用率的 CDMA 无线通信技术，可在 1.25MHz 带宽内提

供峰值速率达 3.1Mbps 的高速数据传输服务。

FTTH 指 指光纤到户（fiber-to-the-home），一根光纤直接到家庭，即将光网络单元安装在住家用户或企业用户处。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元、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注册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柯瑞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93,236.8321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19X7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联系电话：010-58502710

传真：010-58501314

邮政编码：100033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经营 800MHzCDMA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 /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 版）中的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

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在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 6 省以及南京、合肥、昆明 3 城市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在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西藏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在全国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IPTV 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 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互联网地图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 年 3 月 28 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关于授权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同意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3 年期

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2020年3月10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2023年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3319300006834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3 月 5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3 月 9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共 2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柯瑞文

联系人：李霞

联系电话：010-58502710

传真：010-58501314

（二）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舒翔、韩兆恒、董元鹏

联系电话：010-60838682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孙男、慈颜谊、梁晶晶、徐晔、郭宇泽、卓一帆、刘京京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继平

联系人：高巍、魏双娟

联系电话：13511035510、13911821563

传真：010-85606999

（五）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联系人：李福春、袁雨宁

联系电话：18611502299、18511773686

传真：010-85125117、010-85125071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徐晓东、张晨奕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七）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舒翔、韩兆恒、董元鹏

联系电话：010-60838682

传真：010-60833504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3319300006834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0728.HK）股票 600,000 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国际网站（<http://www.ccxi.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1）行业地位、客户基础及网络资源优势突出。公司是国内三大全业务电信运营商之一，也是全球主要的固定电信及宽带服务提供商，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广泛的客户基础和丰富的网络资源，为其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移动互联网业务加快发展。近年来公司 4G 业务快速发展，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4G 用户数 275.37 百万户，4G 用户月均流量达到 7.6GB，通过深化流量经营有效推动移动数据流量和收入快速增长，成为整体收入增长的重要动力。

（3）落实全面转型升级战略。公司积极推进转型升级战略，加快推进网络智能化、业务生态化和运营智能化，创新融合发展，近年来业务结构持续优化，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新兴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0.91%和 52.68%，转型升级战略成效显著。

（4）公司财务结构稳健，现金获取能力极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50.35%，总资本化比率 22.76%，财务杠杆比率适中，财务结构稳健；近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保持大幅净流入，现金获取能力极强。

2、关注

（1）政策变动风险。近年来，国内通信行业政策变动频繁，未来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政策变动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随着通信市场重组完成和全业务牌照的发放，国内三大全业务运营商竞争范围有所扩大，同时我国通信业不断扩大开放，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授信额度合计为 2,675.0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61.59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2,313.49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本公司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情况

2017 年以来，发行人累计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1,896.5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发行金额 (亿)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	20 中电信 SCP007	40	90天	2020-02-20	2020-05-20	-
2	20 中电信 SCP006	30	69天	2020-02-20	2020-04-29	-
3	20 中电信 SCP005	30	65天	2020-02-19	2020-04-24	-
4	20 中电信 SCP004	30	178天	2020-01-14	2020-07-10	-
5	20 中电信 SCP003	80	45天	2020-01-14	2020-02-28	已兑付
6	20 中电信 SCP002	30	155天	2020-01-09	2020-06-12	-
7	20 中电信 SCP001	30	156天	2020-01-08	2020-06-12	-
8	19中电信 SCP016	40	90天	2019-12-19	2020-03-18	-
9	19中电信 SCP015	20	207天	2019-11-25	2020-06-19	-
10	19中电信 SCP014	50	207天	2019-10-28	2020-05-22	-
11	19中电信 SCP013	50	176天	2019-10-24	2020-04-17	-
12	19中电信 SCP012	40	148天	2019-09-26	2020-02-21	已兑付
13	19中电信 SCP011	40	90天	2019-09-24	2019-12-23	已兑付
14	19中电信 SCP010	40	57天	2019-09-19	2019-11-15	已兑付
15	19中电信 SCP009	40	59天	2019-07-23	2019-9-20	已兑付
16	19中电信 SCP008	20	58天	2019-06-26	2019-8-23	已兑付

序号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发行金额 (亿)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7	19中电信 SCP007	30	150天	2019-05-28	2019-10-25	已兑付
18	19中电信 SCP006	40	60天	2019-05-20	2019-07-19	已兑付
19	19中电信 SCP005	80	29天	2019-04-18	2019-05-17	已兑付
20	19中电信 MTN002	20	3年	2019-03-20	2022-03-20	-
21	19中电信 SCP004	20	210天	2019-03-18	2019-10-14	已兑付
22	19中电信 SCP003	40	180天	2019-02-21	2019-08-20	已兑付
23	19中电信 MTN001	30	3年	2019-01-23	2022-01-23	-
24	19中电信 SCP002	20	30天	2019-01-21	2019-02-20	已兑付
25	19中电信 SCP001	50	90天	2019-01-17	2019-04-17	已兑付
26	18中电信 SCP015	60	87天	2018-12-18	2019-03-15	已兑付
27	18中电信 SCP014	30	30天	2018-12-18	2019-01-17	已兑付
28	18中电信 SCP013	30	210天	2018-11-20	2019-06-18	已兑付
29	18中电信 SCP012	50	60天	2018-11-20	2019-01-19	已兑付
30	18中电信 SCP011	25	270天	2018-10-29	2019-07-26	已兑付
31	18中电信 SCP010	25	179天	2018-10-29	2019-04-26	已兑付
32	18中电信 SCP009	50	60天	2018-09-17	2018-11-16	已兑付
33	18中电信 SCP008	30	270天	2018-08-20	2019-05-17	已兑付
34	18中电信 SCP007	30	186天	2018-08-20	2019-02-22	已兑付
35	18中电信 SCP006	48	29天	2018-08-16	2018-09-14	已兑付
36	18中电信 SCP005	30	57天	2018-06-21	2018-08-17	已兑付
37	18中电信 SCP004	30	60天	2018-05-21	2018-07-20	已兑付
38	18中电信 SCP003	40	30天	2018-05-21	2018-06-20	已兑付
39	18中电信 SCP002	44	22天	2018-04-24	2018-05-16	已兑付
40	18中电信 SCP001	75	90天	2018-01-19	2018-04-19	已兑付
41	17中电信 SCP009	27.5	25天	2017-12-25	2018-01-19	已兑付
42	17中电信 SCP008	60	90天	2017-12-20	2018-03-20	已兑付
43	17中电信 SCP007	70	60天	2017-11-24	2018-01-23	已兑付
44	17中电信 SCP006	30	90天	2017-10-31	2018-01-29	已兑付
45	17中电信 SCP005	27	60天	2017-05-24	2017-07-23	已兑付
46	17中电信 SCP004	10	30天	2017-05-24	2017-06-23	已兑付
47	17中电信 SCP003	25	60天	2017-04-21	2017-06-20	已兑付
48	17中电信 SCP002	60	90天	2017-02-24	2017-05-25	已兑付

序号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发行金额 (亿)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49	17中电信 SCP001	50	60天	2017-02-14	2017-04-15	已兑付

最近三年，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其它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到期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如公司本次申请的 30 亿元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本公司累计最高公司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0.28%，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32	0.29	0.26	0.23
速动比率	0.31	0.27	0.25	0.22
资产负债率	50.35%	48.13%	50.59%	51.52%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亿元）	941.16	1,089.74	1,046.28	970.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40	34.21	27.85	24.07
EBITDA/短期债务	1.72	1.91	1.74	0.9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其中折旧及摊销的数据来源为发行人各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减少及摊销”三项之和；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超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柯瑞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93,236.8321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2 年 9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19X7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100033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敏、李霞

电话号码：010-58502710

传真号码：010-58501314

互联网址：www.chinatelecom-h.com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经营 800MHzCDMA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 /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

（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 版）中的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在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 6 省以及南京、合肥、昆明 3 城市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在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西藏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在全国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IPTV 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 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互联网地图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公司是由中国电信集团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2002〕656 号文批准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负债经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 088-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净资产为 10,510,349.35 万元。此评估项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企〔2002〕321 号文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财政部财企〔2002〕336 号文批准，中国电信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65%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 68,317,270,803 股国家股，每股面值 1.00 元。

经财政部财企〔2002〕369 号文批准，中国电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68,317,270,803 股国家股中的 5,719,768,087 股划转给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975,047,636 股划转给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177,711,698 股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

2005 年 10 月 7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296 号文批准，中国电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58,346,370,499 股国家股中的 969,317,182 股划转给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11 年 4 月 19 日，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1〕285 号文批复同意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969,317,182 股无偿转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和 9 月 16 日分别获得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2〕671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2〕26 号文批准，全球发售 H 股 7,556,400,000 股，包括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在香港公开发售 377,820,000 股 H 股、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在美国及加拿大以美国存托股形式发售 3,589,290,000 股 H 股、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在美国及加拿大以外地方以美国存托股形式发售 3,589,290,000 股 H 股、于 2002 年 12 月 14 日以美国存托股形式超额配售 471,010,000 股 H 股。上述发行的 H 股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及纽约交易所上市，每股

面值 1.00 元，其中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减持的 730,494,300 股国家股。

本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配售 5,318,181,818 股，其中分别以每股 2.3 港元配售 4,466,693,018 股 H 股，以每 100H 股 29.49 美元配售 851,488,800 股 H 股。中国电信集团及其他国家股持有者同时以每股 2.3 港元出售 531,818,182 股国家股。

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7 日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现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和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现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国联通”）签署了《关于转让 CDMA 业务的协议》（以下简称“《CDMA 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购买中国联通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拥有和经营的全部 CDMA 业务和相关资产以及与 CDMA 用户相关的债权债务（以下统称“目标业务”），包括中国联通（澳门）有限公司（现称“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公司”）100%权益（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分别获得澳门公司 99%和 1%的股权）和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称“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公司”）的 99.5%的权益。根据《CDMA 转让协议》，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 CDMA 业务交易的具体执行协议》，并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取得了对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拥有和经营的目标业务最终清单预确认函所载的目标业务的控制权，支付的收购对价为 438 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子公司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号百控股”）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达成的收购协议，在 2012 年 3 月获得相关政府机构的审批后，本公司将原持有的号百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号百商旅”）100%的股权出售给号百控股。号百控股发行 21,814,894 股普通股（约占该公司增发后总股本的 4.1%），作为收购对价。号百商旅的出售交易已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完成。

本公司以 47,817,911.79 元的收购对价，向号百控股收购其持有的数字集群业务。该收购已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完成。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订立的收购协议，以及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达成的决议，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收购中国电信集团通过网络资产分公司所持有的位于中国 30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若干 CDMA 网络资产及相关负债（以下称为“移动网络收购”）。本次移动网络收购的最终对价为 87,210,350,829.44 元，其中的 25,500,000,000.00 元已于交割日后五个营业日内支付，递延对价 61,710,350,829.44 元将于交割日之后满五周年当日或之前支付。递延对价利率每年末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该年度最后一次公布的重点 AAA 级（即超 AAA 级）5 年期中期票据估值中枢情况进行调整，2016 年和 2017 年适用的年利率分别为 4.00% 和 4.11%。与移动网络收购相关的税费为 29,425,433.70 元，主要包含因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交割而发生的契税。有关税费已计入收购资产的入账价值中。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1,195,000,000.00 元的初步对价将原持有的天翼视讯的 80% 股权出售给中国电信集团。出售天翼视讯的最终对价为 1,247,884,949.94 元，此价格是在初步对价的基础上按天翼视讯于资产评估基准日（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出售完成日期间的净资产账面值变动的 80% 作出调整。天翼视讯股权的所有权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已经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转移给中国电信集团，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取了全部对价。

根据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国际”）与中国电信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电信国际收购中国电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信（欧洲）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最终对价为 278,210,330.83 元。收购完成后，中国电信（欧洲）有限公司成为中国电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及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了全部对价。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注资 20,000,000.00 元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成立兰州乐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注资 37,000,000.00 元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成立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统称为“中国移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统称为

“中国联通”）、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新”），及中国铁塔签署转让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本公司向中国铁塔出售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以下称为“铁塔资产处置”）并向中国铁塔支付现金以获得中国铁塔发行的新股（“股份对价”）。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向中国铁塔出售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以获得中国铁塔发行的新股并获得现金，中国国新以现金认购中国铁塔发行的新股。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交割日”）完成铁塔资产处置。铁塔资产处置交易对价最终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301.31 亿元。中国铁塔根据转让协议向本公司发行了 330.97 亿股股份对价，发行价按每股人民币 1.00 元，本公司以铁塔资产及现金人民币 29.66 亿元（现金对价）获得中国铁塔发行的该等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已于 2016 年 2 月支付。

在中国铁塔发行股份对价后，本公司、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中国国新分别持有中国铁塔 27.9%、28.1%、38.0%及 6.0%的股权。

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卫星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公司”）签订协议，以人民币 64,354,626.92 元的初步对价购买其卫星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卫星通信业务”）。收购的最终对价按照交割完成日的净资产价值与资产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的差额进行调整。该项收购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最终对价为人民币 69,467,362.94 元，交易对价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中和恒泰保险代理公司的股权交易协议》，以初步对价人民币 17,261,400.00 元收购其持有的陕西中和恒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和”）100%的股权。该项收购的最终对价按照交割完成日的净资产价值与资产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的差额进行调整。关于陕西中和的股权收购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最终对价为人民币 17,270,409.00 元，交易对价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向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号百控股”）出售持有的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翼空间”）100%股权，出售天

翼空间股权的初始对价为人民币 24,869.92 万元。初始对价按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天翼空间股权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同时，出售的最终对价已经在初始对价的基础上按天翼空间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出售完成日期期间的净资产账面值变动进行调整。天翼空间股权的控制权已经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转移给号百控股。最终对价为人民币 25,103.84 万元，转让后成都天翼空间不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中国铁塔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中国铁塔 20.50%的股权。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卫星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公司”）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卫星公司的收购。相关对价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付讫。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中和恒泰保险代理公司的股权交易协议》，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陕西中和恒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和”）的股权收购。相关对价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付讫。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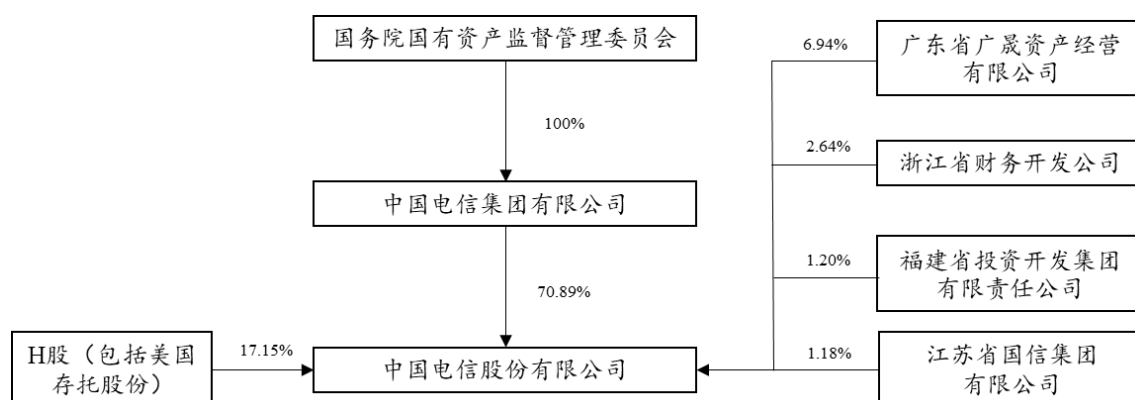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票类别	股份数目（股）	占比（%）
内资股	67,054,958,321	82.85
其中：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7,377,053,317	70.89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614,082,653	6.94

股票类别	股份数目（股）	占比（%）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137,473,626	2.64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9,317,182	1.20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957,031,543	1.18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包括美国存托股份）	13,877,410,000	17.15
合计	80,932,368,321	100.00

股权关系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0.89% 的股份。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企业集团，现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对公司行使国有股权管理职能。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是按国家电信体制改革方案组建的大型国有通信企业，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固定电话、移动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等全业务的运营牌照。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在全国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区内经营电信业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31 亿元人民币，总资产为 9,029.88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4,066.13 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 4,963.76 亿元人民币；根据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报告，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4,544.92 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258.09 亿元人民

币，净利润 184.50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一）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目前本公司 5 名执行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

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投资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要经营固定通信业务，移动通信业务，国内、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和各类电信增值业务，与通信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等业务。本公司经营上述业务已经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授权，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范围内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营业务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100%	100%	人民币 542,254,500.00元	人民币 781,697,796.32元	与通信、信息相关的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
中国电信（美洲）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100%	100%	美元 43,040,000.00元	人民币 211,996,229.15元	建设中国电信 ChinaNet 美国延伸段，负责网络互联，提供因特网业务、经营国际电话业务和经营国际专线，国际专网、国际宽带数据业务等。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	100%	港币 167,514,000.00元	人民币 1,132,469,020.40元	提供数据通信服务
中国电信（欧洲）有限公司	英国伦敦	100%	100%	英镑 16,150,000.00元	人民币 278,210,330.83元	电信及信息服务领域的服务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营业务
陕西中和恒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100%	100%	人民币 10,000,000.00元	人民币 17,270,409.00元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合并报表范围内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营业务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100%	人民币 500,000,000.00元	人民币 1,077,471,962.78元	从事手机、有线或无线通信终端、上网卡及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维修；客户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
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	澳门特别行政区	100%	100%	澳门币 60,000,000.00元	澳门币 60,000,000.00元	移动电话服务
深圳市蛇口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51%	51%	人民币 90,820,000.00元	人民币 242,808,376.49元	电报、电话、传真、线务、管线网络、微波通讯，无线电话传呼服务

合并报表范围内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营业务
中国电信集团黄页信息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100%	人民币 290,000,000.00元	人民币 262,384,368.53元	黄页电话号簿、黄页信息业务、咨询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承办各类黄页及系统内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和服务，电信增值业务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100%	人民币 350,000,000.00元	人民币 350,000,000.00元	提供号码百事通、黄页、声讯、综合传媒业务等信息服务业务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营业务
中电领航（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100%	人民币 20,000,000.00元	人民币 20,000,000.00元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信方面的技术培训和信息技术培训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100%	100%	人民币 20,000,000.00元	人民币 20,000,000.00元	互联网增值、黄页、语音、系统集成等综合信息服务业务
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65%	65%	人民币 11,231,000.00元	人民币 16,000,000.00元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和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	100%	人民币 110,000,000.00元	人民币 110,000,000.00元	计算机信息系统、通信信息网络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维护
重庆电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	100%	人民币 20,000,000.00元	人民币 20,000,000.00元	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信设备技术咨询等
福建讯盟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51%	51%	人民币 40,000,000.00元	人民币 20,400,000.00元	提供软件服务及系统集成服务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00%	100%	人民币 250,000,000.00元	人民币 250,000,000.00元	音乐文化、演出活动的组织策划、资讯服务，音乐制作；计算机软件、硬件和相关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等业务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营业务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78.74%	78.74%	人民币 500,000,000.00元	人民币 500,000,000.00元	从事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经济信息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销售日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
兰州乐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100%	100%	人民币 20,000,000.00元	人民币 20,000,000.00元	教育信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配套设备开发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	100%	人民币 37,000,000.00元	人民币 37,000,000.00元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通信及信息系统集成技术
广州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00%	100%	人民币 20,000,000.00元	人民币 20,000,000.00元	医疗、健康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中国电信（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	100%	100%	韩元 500,000,000.00元	韩元 500,000,000.00元	提供国际网络增值服务
中国电信（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100%	100%	越南盾 10,500,000,000.00元	越南盾 10,500,000,000.00元	提供国际网络增值服务
中国电信（非洲中东）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	100%	100%	美元 18,000,000元	美元 18,000,000元	提供国际网络增值服务
中国电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100%	100%	澳币 1,000,000.00元	澳币 1,000,000.00元	提供国际网络增值服务
中国电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100%	1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3,723,500.00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 3,723,500.00元	提供国际网络增值服务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营业务
中国电信（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	100%	新加坡元 1,000,001.00元	新加坡元 1,000,001.00元	提供国际网络增值服务
上海天翼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100%	人民币 200,000.00元	人民币 200,000.00元	人才推荐, 人才招聘, 人才培养,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100%	100%	人民币 5,000,000,000.00元	人民币 5,000,000,000.00元	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企业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营销策划, 从事科技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自贸试验区	100%	100%	人民币 5,000,000,000.00元	-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及维修, 租赁咨询, 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4,225.4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忠岳

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经营范围: 经营与通信、信息相关的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讯器材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出资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港币 167,514,000.00 元（人民币 137,010,614.00 元）

董事：邓小锋

所在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经营范围：电讯/通讯业务

中国电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0 年经原信息产业部批准划转给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2007 年，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将中国电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16,608 万元人民币。2012 年，为进一步促进国际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品牌影响力，中国电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正式更名为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ina Teleco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为“China Telecom Global Limited”。

3、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出资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7 月 01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国权

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2 层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从事手机、有线或无线通信终端、上网卡及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维修；客户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电产品、日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玮

所在地：上海市四川北路 61 号 13—19 楼

经营范围：多媒体通信信息、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家用电器维修，机电设备维修，计算机维修，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票务代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在上海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服装服饰，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食用农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摄影器材，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宠物用品，母婴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家具，家用电器，珠宝首饰，金

银饰品，钟表眼镜，鞋帽箱包，玩具，汽车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医疗器械；黄页电话号簿业务；食品流通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酒类商品；出版物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子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353,617.24	188,480.19	1,822,146.43	-14,940.50	-11,176.98
2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884,155.45	315,245.24	536,050.12	39,523.91	33,611.08
3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9,346.50	70,265.25	46,500.88	-6,949.62	-7,598.70
4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870,417.94	501,345.34	751,632.48	80,183.17	65,364.88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无主要合营企业，主要联营企业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初始投资额	主营业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50%	20.50%	176,008,471,024 元	36,087,147,592 元	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初始投资额	主营业务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24.00%	24.00%	375,000,000.00 元	90,000,000.00 元	对信息产业及相关产业项目及企业技术改造进行投资、建设、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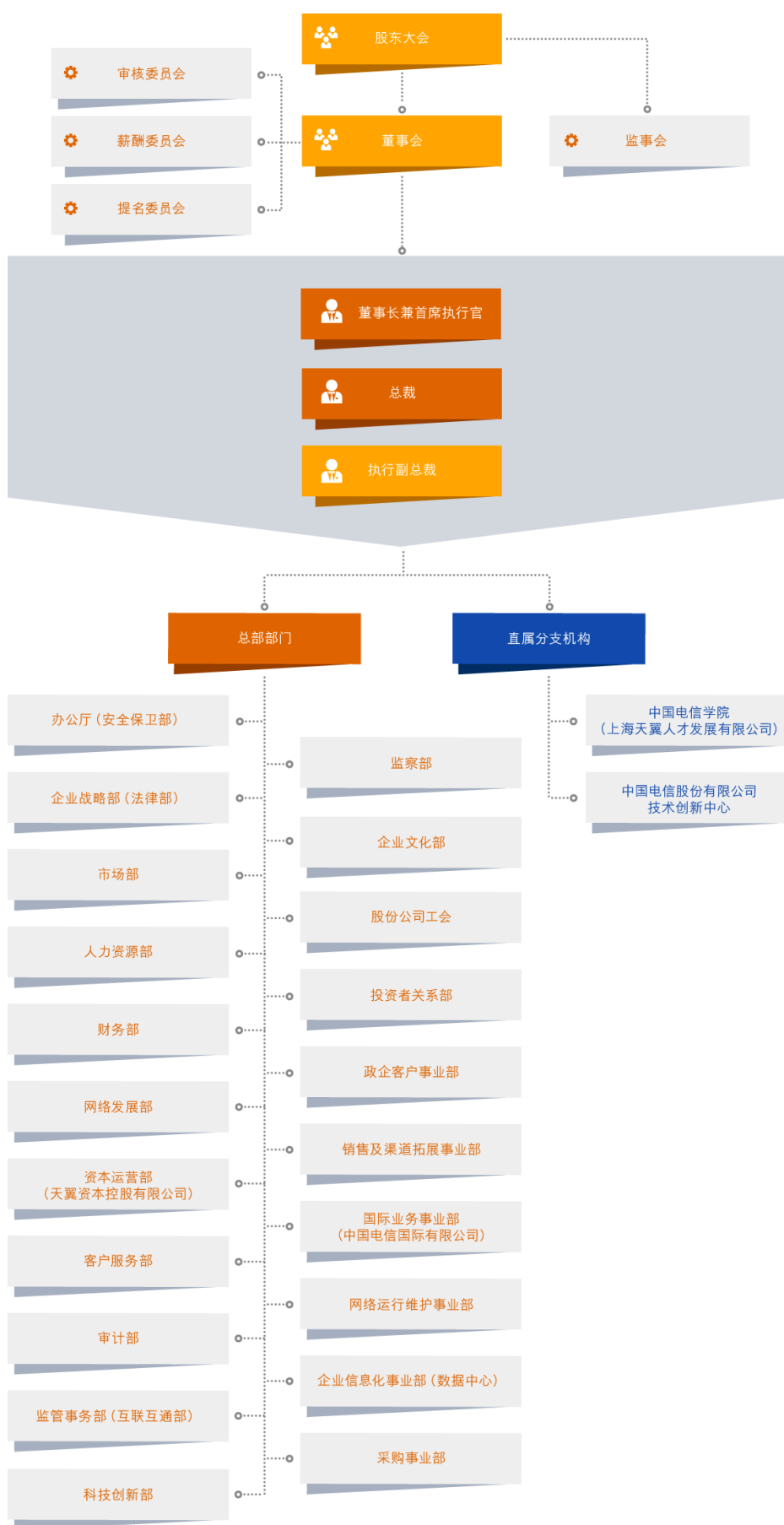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2018 年度（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3,153.64	1,805.02	718.19	26.50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7.73	71.73	43.37	5.87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主要管理部门职能：

1、办公厅（安全保卫部）

办公厅（安全保卫部）负责公司总部的日常工作。

2、企业战略部（法律部）

企业战略部（法律部）负责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体制改革与组织结构调整、对外战略合作与合资、法律事务等工作。

3、市场部

市场部负责市场发展战略、客户营销服务、经营预算分析、品牌和服务质量、价格管理、产品开发等工作。

4、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和日常管理工作；公司总部员工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劳动工资、薪酬分配与保障、员工培训等工作。

5、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全面预算、会计、资金、对外投资等财务工作，确立公司财务策略、政策和规章制度，建立完善财务管控体系，及时准确出具财务报告，合理配置、优化企业财务资源，支撑企业经营决策和持续发展。

6、网络发展部

网络发展部负责网络规划与总体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管理，网络工程建设的综合协调与管理。

7、资本运营部（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负责公司所有涉及资本合作的投资和融资项目管理，建立对外融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实现投资收益，负责合资企业涉及股权变更事项的统筹管理和项目推进，并对非控股合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8、客户服务部

客户服务部负责接应企业战略和发展规划要求，从客户感知出发，牵头全公司客户服务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行使客户服务管理、质量监督、客户维系等职责，提升客户满意度。

9、审计部

审计部行使内部审计职能，承担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日常办事机构职能。

10、监管事务部（互联互通部）

监管事务部（互联互通部）统筹管理监管事务，负责归口面向电信运营商的网间互联及业务合作策略。

11、科技创新部

负责拟定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围绕公司核心能力清单，聚焦原创技术、自主可控核心技术，统筹集团科技创新工作，把握技术方向，组织重大科研项目，归口管理专利、技术标准,打通研究院体系与运营体系的成果应用通道，负责科技成果推广及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设备与终端入网验证及测试的归口管理、集团支撑工作的承接及统筹协调等工作。

12、监察部

监察部负责纪检监察工作。

13、企业文化部

企业文化部负责公司总部及直属单位党建、统战、企业文化等工作，承担直属党委、直属工会、直属纪委、直属团委日常工作。

14、股份公司工会

股份公司工会负责公司工会工作。

15、投资者关系部

投资者关系部作为联系投资者的窗口，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6、政企客户事业部

政企客户事业部负责制订政企客户业务发展策略，提供政企客户一站式服务及管理协调相关工作，负责政企客户产品开发，提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整体解决方案。

17、销售及渠道拓展事业部

销售及渠道拓展事业部负责对实体渠道规划、建设、运营的管理，对网格、农村统包等渠道的专业指导，对全网集约产品和业务的销售策划、组织与执行；负责对跨省大连锁、厂商渠道等全国性渠道的一点对接、集约运营，并组织各省实施；负责移动转售业务的运营管理；承担所属渠道的销售、服务责任。

18、网络运行维护事业部

网络运行维护事业部负责网络运行监控、维护管理等工作，为公司网络运行维护工作第一责任人。

19、企业信息化事业部（数据中心）

企业信息化事业部（数据中心）负责信息系统规划和信息数据统计工作，以及MBOSS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实现企业内信息数据透明共享。

20、采购事业部

采购事业部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和物流管理工作，制定公司采购和物流规划以及集中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作为在香港和美国两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非常重视遵循上市地的相关监管要求，目前的《公司章程》充分考虑了国内相关法律法规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美国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并已成为指导公司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的基本制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整体架构采取双层结构制：股东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授权负责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并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经营管理；监事会主要负责监

督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二者各自独立地向股东会负责。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提案；
- （1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包括 5 名执行董事、1 名非执行董事、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各位执行董事均具备长期从事电信行业经营及管理的经验；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内部担任管理职务；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担任管理职务，并满足有关独立性

的各项监管要求，均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知识和经验。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审核、薪酬、提名三个专业委员会均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确保委员会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副经理；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11）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 （14）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由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审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核委员会章程清晰界定了审核委员会的地位、组成及任职资格、运作程序、职责义务、工作经费及薪酬等。

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性、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并负责监督和审议外部独立审计师的资质、选聘、独立性及服务。审核委员会亦有权建立举报制度以受理和处理关于公司会计事务、内部会计控制和审计事项的投诉或匿名举报。

公司薪酬委员会由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薪酬委员会章程清晰界定了薪酬委员会的地位、组成及任职资格、运作程序、职责义务、工作经费及薪酬等。薪酬委员会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并设立正规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要求，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薪酬制度评估报告，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并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其职责设置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的有关要求。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章程清晰界定了提名委员会的地位、组成及任职资格、运作程序、职责义务、工作经费及薪酬等，其中特别规定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与公司无重大关联关系，且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监管要求。提名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制定规范、审慎且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程序和继任计划，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结构。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定期检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及成员多元化；物色具备合适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士并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执行官）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3、监事会

公司按照中国《公司法》的要求设立监事会，目前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外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财务副经理若干名，协助经理工作。副经理、财务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或副经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副经理；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作为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在香港和美国两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遵循《公

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美国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系统的建设和完善，采取有效措施监督相关控制的贯彻执行，并通过提高运营效率和效益、完善公司治理、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保障股东的投资及公司的资产安全，协助企业达成长远发展目标。本公司管理层是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完善和实施的主要责任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主要包括清晰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有效的授权审批和问责制度、明确的目标、政策和程序、全面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健全的财务会计系统、持续的运营表现分析和监察等，并涵盖了公司所有业务和交易。

本公司自 2003 年开始，以美国证券机构相关监管要求和 COSO 内部控制框架为基础，在外部核数师等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内部监控手册、实施细则及配套的规章制度，并制定了“内控管理”及“内控责任管理”等政策，以确保上述制度得以有效地贯彻执行。一直以来，本公司坚持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内部监控手册和实施细则进行了持续的修订和完善。在持续完善内控相关政策的同时，本公司不断加强 IT 内控建设，提高了内部监控的效率、效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并确保数据信息的完整、及时和可靠。

在人力资源方面，针对人力资源规划、人员聘用、机制创新、人力资源开发、领导人员管理、激励与约束、人工成本控制、职业发展、离职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提出了控制要求。为有效支撑服务企业转型和全业务经营，大力实施人力资源一揽子解决方案，系统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创新，建立完善以聚焦不同类别客户需求为基础，以绩效管理和薪酬激励为核心，以员工能力提升为重点，以促进企业和员工发展为目标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差异化管理。加强高层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企业领导人员能力，努力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领导全业务经营和企业转型的坚强集体。积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为全业务经营提供人才保障，根据企业转型和全业务经营对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不断完善专业队伍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创造和谐劳动关系，积极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完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规范各类劳动用工，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创新培训模式，提升员工支撑转型和全

业务经营的能力，开展大规模、分层分类的全业务经营培训，强化各级经营管理人员的领导力，全面提升员工的技术业务能力和执行能力；完善学习培训、沟通交流、持证上岗等各项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针对预算编制、审核、执行、控制、调整、考核，日常生产运营中涉及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存货的日常管理、账务处理、盘点清查、维护修理，融资、投资和日常资金运营等资金活动，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对外提供、内部分析利用等工作，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提出了控制要求，明确了财务收支的审批权限。

在市场营销方面，针对通信主业电信服务环节，如定价、计费、收款等，以及重要电信服务类别，如信息源、电信卡、积分、电信传媒等重要业务，以及非通信主业移动终端销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代维、物业服务等重要业务，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提出了控制要求。

在资本支出方面，总部及各所属单位制定和不断完善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工程立项、设计、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机构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责相互分离和制约，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与进度。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面，公司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明确规定对短期资金调度的处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调度、快速反应、协调应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在资金出现短期缺口时采取加快应收款项的收回、变现资产、启动未使用授信敞口等有效措施，以确保短期资金调度到位，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

在风险控制方面，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责任体系，明确了本公司、本公司所属各机构、各级员工的风险管理责任，进行年度风险评估，实行风险信息反馈和报告制度，逐级报告本单位判断的重大风险以及解决措施、解决措施跟踪、监控和评估情况。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面，突发事件是指在公司管辖区域范围内突然发生，造

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的重特大事件。

依据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体系，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突发事件预测与预警结果，针对突发事件开展风险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对于公司高管人员可能发生的突然变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管理层的既有选举方案进行管理。

发行人完善的内控制度也可对突发事件的发生起到有效的制约和预防作用，能有效降低突发事件风险。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执行董事			
姓名	年龄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获委任日期
柯瑞文	56	执行董事、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及首席运营官	2012 年 5 月
陈忠岳	48	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2017 年 5 月
刘桂清	53	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2019 年 8 月
朱敏	55	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0 月
王国权	47	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2019 年 8 月
非执行董事			
姓名	年龄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获委任日期
陈胜光	55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5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年龄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获委任日期
谢孝衍	7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5 年 9 月
徐二明	7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5 年 9 月
王学明	7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5 月
杨志威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10 月
监事会成员			
姓名	年龄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获委任日期
隋以勋	56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5 月
张建斌	54	监事（职工代表）	2012 年 10 月
杨建青	60	监事（职工代表）	2017 年 5 月
徐世光	40	监事	2018 年 10 月
叶忠	60	监事	2015 年 5 月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获委任日期
张志勇	54	执行副总裁	2018 年 7 月 10 日

（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现任执行董事人员的简历如下：

柯瑞文，56 岁，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及首席运营官。柯先生为博士研究生，拥有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柯先生曾任江西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江西省电信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市场部经理、江西省电信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柯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陈忠岳，48 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陈先生获得上海外国语学院大学学历、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及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陈先生曾任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公众客户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电信山西分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刘桂清，53 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刘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拥有国防科技大学工学博士学位。刘先生曾任中国联通湖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及中国联通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朱敏，55 岁，本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女士为高级会计师，拥有北京邮电学院管理工程系统工程专业硕士、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朱女士曾任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朱女士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王国权，47 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王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先生曾任中国电信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的简历如下：

陈胜光，55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并拥有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研究生学历及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内资股股东之一）董事及总经理。陈先生曾任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及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及总会计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等职务。陈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和企业管理工作经验。

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简历如下：

谢孝衍，72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先生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澳门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先生亦为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前称「永亨银行有限公司」，曾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直至 2014 年 10 月）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04 年至 2010 年，谢先生曾出任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05 年至 2016 年，谢先生亦曾任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道和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林麦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先生于 2013 年 3 月被委任为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先生亦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际咨询顾问团成员。谢先生是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之前会长及前任审核委员会成员。谢先生于 1976 年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1984 年成为合伙人，2003 年 3 月退休。由 1997 年至 2000 年谢先生出任毕马威中国之非执行主席，并为毕马威中国事务委员会委员。谢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

徐二明，70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教授现任汕头大学教授、商学院院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卡姆丹克太阳能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商学院院长，以及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徐教授多年从事战略管理、创新与创业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主持研究过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国家社科和省部级课题。曾荣获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教育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国家精品课程等多个奖项。徐教授曾两次担任美国 Fulbright 学者，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访问学者，先后在美国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斯克兰顿大学、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日本九州大学、泰国正大管理学院以及香港理工大学任教。

王学明，70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女士获得麻省大学文学士学位，并曾就读于哥伦比亚大学。原为贝莱德中国(BlackRockChina)高级顾问，并曾任主席。王女士为前高盛资产管理中国地区主席，于 1994 年加入高盛，于 2000 年成为合伙人及于 2010 年至 2011 年出任顾问董事。王女士拥有接近 30 年之金融服务经验，多年来积极参与中国经济改革及发展。王女士曾为邮电部及信息产业部(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有关移动和固网业务私有化及上市的建议，亦为国际

电信公司提供战略投资方面的建议。王女士透过参与早期中国航空业飞机及其他资本设备的跨国融资、国家航空公司陆续上市以及重要省级及地级市之信贷重组对中国过去三十年的经济增长有极深的了解和认识。

杨志威，65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现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于联交所主板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并曾任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于法律、监察及合规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及企业担任企业、商业及证券律师职务。杨先生亦曾任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律顾问、胡关李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于 2001 年至 2011 年出任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兼任于联交所主板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出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个人金融）。杨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其后毕业于英国法律学院，并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律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隋以勋，56 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隋先生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监事及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隋先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获学士学位，其后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隋先生曾任中国电信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北方电信副总经理、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总经理。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在电信行业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

张建斌，54 岁，本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张先生现任本公司企业战略部（法律部）副总经理及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张先生 198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获法学硕士学位；2006 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先生曾在邮电部政策法规司、中国邮电电信总局工作，曾任中国邮电电信总局办公室副主任、法律事务处副处长、本公司企业发展

部（法律部）法律事务处处长。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在电信立法监管、公司治理、公司法务及风险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杨建青，60 岁，本公司监事（职工代表）。杨先生 1982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获学士学位，其后获得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杨先生曾任青海省西宁电信局局长、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电信甘肃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财务主任及企业文化部总经理、高级顾问。杨先生为高级工程师，在电信行业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

徐世光，40 岁，本公司监事。徐先生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综合处处长。徐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审计学学士学位及会计学硕士学位，目前为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生。徐先生过往多年来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内控和审计工作。徐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内部审计师，具有丰富的内控和审计经验。

叶忠，60 岁，本公司监事。叶先生为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叶先生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农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先生曾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为本公司内资股股东之一）副总经理，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含 PPP）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副处长，浙江省纪委、监察厅驻浙江省财政厅纪检组副主任、监察室主任。叶先生具有丰富的政府工作经历和国有企业管理经验。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张志勇，54 岁，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张先生为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取得无线电工程学士学位，并取得燕山大学控制工程学硕士学位及挪威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张先生曾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实业管理部总经理、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及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均于联交所主板上市)非执行董事。张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产品和重点品牌

1、主要业务产品

（1）固网语音业务产品

本公司固网语音业务产品包括本地固定电话业务和长途固话业务。本公司长途固话业务包括国内长途固话业务和国际及港澳台长途固话业务。

（2）移动语音业务产品

本公司从 2008 年第四季度开始提供移动语音业务。公司移动语音业务产品包括本地通话业务、国内长途通话业务、国际及港澳台长途通话业务、国内漫游和国际漫游。

（3）互联网接入业务产品

本公司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产品由固网互联网接入服务（包括拨号上网和宽带业务）、手机上网服务和无线宽带接入服务组成。

（4）增值服务产品

公司的增值服务产品主要包括固话类、互联网类及移动类增值业务。

固话类增值业务或传统增值业务包括七彩铃音、来电显示、短信业务以及电话支付业务，其中：

"七彩铃音"业务用户可以定制各种主叫方可以听到的回铃音，包括各种歌曲、旋律、音效或录音，以取代单调的回铃音。

电话支付业务主要包括电话 POS 终端业务，通过这类服务，用户能够在电话电子收款系统（POS）终端刷卡以完成付款、转账和查询余额等自助业务。

互联网类及移动类增值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家庭、手机安全、综合平台、音乐、翼支付、天翼云、号簿助手、天翼空间等互联网应用服务，其中：

智慧家庭：是中国电信面向用户提供的家庭信息综合服务，依托百兆光宽带和智能网关能力，目前为用户提供宽带、无线环境、天翼高清、家庭云、高清可视通话，以及智能安防、智能组网、智能家居等系列衍生产品。智慧家庭是中国电信战略基础服务，将与社会更多合作伙伴合作，打造产业生态，为用户提供更多更丰富的服务。

手机安全：结合网络优势，提供云-管-端一体化安全防护服务，为移动用户提供清理加速、网络查杀、流量统计、骚扰拦截、手机防盗、号码识别等功能。

综合平台：以智能管道为基础、以天翼账号为抓手，融合电信的通信、支付、定位、内容和应用等能力以及合作伙伴的优势资源，为跨网络、跨终端用户提供一站式移动互联网服务（BBC 模式：电信、合作伙伴、个人用户），为自有及第三方业务提供基于天翼账号统一的认证服务，通过流量宝、流量 800 等产品实施后向流量经营。

互联网金融：业务范畴涵盖利用移动电话、固定电话、POS 机等不同媒介，为政企用户和个人用户提供包括移动支付在内的线上线下、无处不在的“通信与支付融合”、“支付与理财融合”等的金融信息业务。其中，支付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费卡发行与受理、水电煤民生缴费、交费易等产品；理财业务主要包括财富管理、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征信等产品。

（5）综合信息应用服务产品

公司的综合信息应用服务产品包括号百类信息服务、云产品、IT 服务及应用业务。

号百类信息服务是整合中国电信现有的号码百事通、黄页、声讯、综合传媒等优秀业务资源，致力于打造一个完整的信息服务体系 and 综合传媒平台，在全国

范围内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综合信息服务，打造消费类搜索和服务的综合门户。

云计算及大数据产品创新及应用。基于中国电信云数据中心，结合中国电信光宽带网络、移动互联网业务，为政府、企业、公众用户提供多种接入方式、按需提供、弹性扩容的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和内部业务的承载服务；依托中国电信的海量运营数据和外部接入数据为用户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结合云计算及大数据服务能力，中国电信采用广泛合作的方式为用户提供行业云解决方案服务。

IT 服务及应用业务包括资源型、应用型、服务型、能力型四大类应用。

资源型业务指以电信网络及 IT 资源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基础设施出租、通信能力及增值产品。资源型业务主要包括 IDC、云主机、云存储、CDN 等。

应用型业务指根据企业生产、管理、服务流程需求提供各类信息化应用，一般分为公共标准化应用及行业应用。应用型业务主要包括翼校通、翼机通、外勤助手、综合办公、智慧社区、全球眼、手机看店、农技宝等。

服务型业务指根据企业信息化建设、运营、运维服务需求，提供系统集成、安全、业务外包等综合服务。服务型业务主要包括集成服务、外包服务、知识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呼叫中心外包服务、安全服务等。

能力型业务指将电信内部能力开放出来，嵌入其他应用的服务。能力型业务主要包括定位能力、M2M 能力、MDM 能力、领航平台能力等。

（6）基础传输电路、数据电路和网元出租业务产品

基础传输电路、数据电路出租业务包括 SDH、MSTP、大带宽、MPLS-VPN 等产品。政府部门、大型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总体通信解决方案。客户通过中国电信提供的相关业务可以将位于不同地区的局域网连接起来进行高效通信。公司也与多家国际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可以为跨国企业建立全球通信网络。

（7）其他业务产品

本公司其它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客户终端设备的销售、修理和维护。

2、重点品牌

（1）天翼

天翼是中国电信为满足广大客户信息服务需求而推出的移动业务品牌。以“互联网时代的移动通信”为核心定位，面对语音、数据等综合业务需求高的中高端企业、家庭及个人客户群，提供无所不在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和便捷话音沟通服务。“天翼”的推出，有效填充了中国电信全业务运营的内涵，进一步深化“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的定位，充分发挥中国电信的融合业务优势，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特别是中高端企业、家庭及个人客户的综合信息服务需求。

“天翼”的数据业务优势进一步强化了中国电信在互联网领域的差异化优势，通过丰富的游戏、娱乐、影音、社区群体等互联网应用，让客户体验“科技创新、自信、时尚活力”的品牌个性，成为“领先一步、掌握未来”的信息时代先锋。

（2）天翼领航

天翼领航是中国电信面向企业客户推出的客户品牌，以“融合信息应用、远见成就价值”品牌核心内涵。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客户的综合通信和信息需求，中国电信提供通信版、信息版、行业版系列应用，全面支持企业客户提升信息化水平、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加商业机会、促进业务增长。

随着移动业务的融入，中国电信进入全业务运营时代，面向企业客户的综合信息服务如虎添翼。中国电信努力发挥固移融合、行业应用以及一站式服务的优势，不断开发全业务融合产品和行业应用，为广大企业客户提供更多的安全、优质、高效的移动通信服务、固移融合业务和信息化应用服务，更好地服务企业信息化和行业信息化。

（3）天翼 e 家

天翼 e 家是中国电信为有效满足家庭日益多元化和个性化的通信及信息应用需求而打造的客户品牌。结合天翼移动业务的融入，中国电信针对家庭客户需求推出了多款全业务融合套餐。通过提供综合信息服务，以更全面、便利的通信应用，打造家庭信息新生活的理想平台，深化了“爱没有距离、家就在身边”的品牌核心内涵，融合了有线与无线，集语音、宽带、多种信息服务的丰富套餐，全面满足家庭信息生活需求，更有无线宽带可选套餐，将手机与无线宽带（WLAN）实现无缝融

合，让我的 e 家尽享移动信息生活。

（4）号码百事通

号码百事通是中国电信面向大众推出的综合信息服务业务品牌，以“知百事、通天下”为品牌核心内涵，努力打造国内领先的消费类搜索和服务的综合门户，为客户提供衣、食、住、用、行等日常生活相关的各种信息服务，在全国范围内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综合信息服务，让客户尽情享受信息新生活。

号码百事通依托语音、互联网、手机等多种平台，提供个性化、全方位的综合信息服务。围绕“衣食住行乐”等生活信息提供号码、生活、娱乐信息搜索服务以及机票、酒店、餐饮、旅游、资讯、定位、导航等多种商品预订业务，还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通信录查询、话务转接、信息定制等通信信息助理服务，并通过整合中国电信丰富的传媒资源，为企业客户提供本地或跨域的综合媒体解决方案及信息发布服务。

2、重点品牌

（1）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品牌以“做领先的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商”为定位。中国电信是国有大型骨干通信企业，是网信安全和网络强国建设的主力军，履行中央企业责任，秉承“用户至上，用心服务”的服务理念，发挥云网融合优势，着力引领数字生态，打造卓越企业，服务社会民生，塑造起“安全可靠、服务优质、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让客户尽情享受信息新生活。

（2）天翼

天翼是中国电信为满足客户丰富多样、按需使用、品质体验的现代通信信息消费需求而打造的品牌。“天翼”进一步深化“中国电信 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商”的定位，充分体现中国电信融合业务能力和生态优势，通过云、物联网、娱乐、生活服务等信息化产品 and 应用内涵，让客户体验科技创新、自信进取、活力开放的品牌个性，成为领先一步、掌握未来的智能信息时代先锋。

（3）Hello 5G

中国电信 5G 品牌以“Hello 5G 赋能未来”为传播口号。中国电信致力于建设安全、可靠、智能的 5G 网络，自主开发运营云堤网络安全防护平台，深入贯彻云网融合，率先提出“三朵云”（接入云、控制云和转发云）的 5G 架构，在构建起独特优势的全新生态智能网络的同时，面向公众客户，中国电信推出包括基础通信、会员权益等在内的一体化套餐。联合各大品牌厂商，打造全网通 5G 手机。不断丰富 5G 特色应用内涵，推出了超高清、云游戏、云 VR、云电脑、云盘等产品，给用户带来全场景、沉浸式的数字娱乐新体验。面向政企客户，依托“5G+天翼云+AI”，提供了媒体直播、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数字政府、车联网等 5G 行业云网解决方案，助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赋能中国经济发展，共同迈入万物互联的美好智能时代。

（4）天翼智慧家庭

天翼智慧家庭是中国电信为满足客户家庭综合智能信息化的需求，凭借泛在的网络连接、庞大的客户规模、广泛的销售和服务触点等禀赋优势，开放生态合作，搭建“智能宽带、智家平台、智能应用、智能安全、智能服务”的智慧家庭体系，围绕交流沟通、视听娱乐、设备控制、环境感知、安全防护、健康关爱等家庭生活场景需求，提供智能宽带、天翼看家、全屋 WiFi、家庭云、全屋智能、小翼管家等丰富完备的产品应用，打造“天翼智家 美好生活”的品牌形象，为用户创造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信息化美好生活。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发展情况

1、主要经营数据及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加快推进网络智能化、业务生态化和运营智能化，聚焦五大生态圈规模发展，收入增长势头良好，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用户规模不断扩大，综合实力显著增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3.27 亿元、3,642.49 亿元、3,749.29 亿元和 2,815.80 亿元，实现营业毛利 1,074.32 亿元、1,093.50 亿元、1,133.69 亿元和 920.38 亿元，公司整体业绩表现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提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503.27	3,642.49	3,749.29	2,815.80
营业成本	2,428.95	2,548.99	2,615.60	1,895.41

营业毛利	1,074.32	1,093.50	1,133.69	920.38
营业毛利率	30.67%	30.02%	30.24%	32.69%

注：1、营业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2、业务板块合并后，营业收入为原有业务板块的全部营业收入。

发行人 2016 年-2019 年 1-9 月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较 2017 年的 变化率
移动用户数	百万户	215.00	249.96	303.00	330.43	21.22%
有线宽带用户数	百万户	123.12	133.53	145.79	152.66	9.18%
固定电话用户数	百万户	126.86	121.80	116.48	112.24	-4.37%
移动语音通话总分钟数	十亿分钟	720.6	769.2	827.7	618.57	7.61%
手机上网总流量	KTB	1,277.0	3,597.0	14,073	17,368.90	291.24%
固定电话本地语音通话 总次数	十亿次	93.4	75.1	60.2	42.90	-19.84%

发行人 2016 年-2019 年 9 月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6年度	占比	2017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2019年 1-9月	占比
语音	701.85	20.03%	616.78	16.93%	508.11	13.55%	350.78	12.46%
互联网	1,504.49	42.95%	1,725.54	47.37%	1,908.71	50.91%	1,483.44	52.68%
信息及应用服务	668.81	19.09%	730.44	20.06%	834.78	22.27%	679.07	24.12%
通信网络资源服 务及设施服务	177.81	5.08%	191.25	5.25%	202.11	5.39%	163.36	5.80%
其他	450.31	12.85%	378.48	10.39%	295.58	7.88%	139.15	4.94%
合计	3,503.27	100.00%	3,642.49	100.00%	3,749.29	100.00%	2,815.8	100.00%

2016-2019 年 9 月，由于消费模式由传统语音向数据流量转变，公司收入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语音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20.03%、16.93%、13.55%和 12.46%。同时，公司互联网业务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42.95%、47.37%、50.91%和 52.68%。

（1）语音板块

近年来市场竞争导致移动通信业务价格不断下调，同时通信技术与业务不断

推陈出新，公司固定电话用户数和话务量呈现流失态势，“量”、“价”均下滑，固网语音业务收入降低。2016-2019 年 9 月，公司固定电话用户数分别为 126.86 百万户、121.80 百万户、116.48 百万户和 112.24 百万户。固定电话本地语音通话总次数分别为 93.40 十亿次、75.14 十亿次、60.21 十亿次及 42.90 十亿次。

移动语音方面，2008 年 10 月 1 日公司自中国联通取得 CDMA 业务，当年四季度开始提供移动语音业务。2009 年 3 月，公司在中国电信集团由埃尼公司授权下开展基于 CDMA2000 技术制式的 3G 业务。2015 年 2 月，公司获得 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FDD)经营许可，加快发展 4G 业务。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获发 FDD 牌照，公司聚焦 4G 业务发展，加快网络建设，重点区域部署 4G+；坚持终端引领，力推 4G+终端和特色终端；强化内容拉动，打造差异化核心应用，移动用户快速扩张。2016-2019 年 9 月，公司移动用户数分别为 2.15 亿户、2.50 亿户、3.03 亿户及 3.30 亿户，逐年稳步增长。移动语音通话总分钟数分别为 720.6 十亿分钟、769.2 十亿分钟、827.7 十亿分钟及 618.6 十亿分钟。

2016-2019 年 9 月，语音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01.85 亿元、616.78 亿元、508.11 亿元及 350.78 亿元，板块收入及占比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到 OTT 等移动互联网业务替代的持续影响。

（2）互联网板块

公司在宽带市场处于主导地位，拥有丰富的网络和客户资源。为应对宽带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巩固宽带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继续加快推进光网建设和宽带提速，进一步优化用户结构。公司以智慧家庭为突破口，紧盯智能家居、视频娱乐、家庭组网等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推出光宽、天翼高清、智能组网、家庭云等多业务的融合模式，加速构建智慧家庭生态圈。秉承领先发展理念，持续深化“宽带中国·光网城市”战略，率先实现全光覆盖和千兆引领，优化网络架构，保障端到端优质上网体验。加快装维响应速度，推广“当日装、当日修、慢必赔”服务标准，制定行业首个高清视频服务标准，提升用户服务感知，公司固定上网满意度保持行业领先。在宽带竞争日益严峻、市场格局面临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宽带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用户净增创近五年新高，体现了良好的抗压性和成长性。2016-2019 年 9 月，发行人有线宽带用户数分别为 123.12 百万户、133.53 百万户、

145.79 百万户及 152.66 百万户，逐年稳定增长。

移动互联网方面，4G 发展进入规模扩张、价值释放阶段，公司把握市场发展规律，抓住终端升级、多卡需求、互联网应用引发流量爆发式增长等市场机遇，积极创新发展模式，采取多业务融合、“全网通”终端引领、翼支付红包等灵活的组合策略，推动规模发展驶入快车道，移动用户净增实现同比翻番。积极释放流量价格弹性，推出大流量套餐和互联网卡套餐，扩大流量消费，提升流量价值，实现量收同步增长。公司加快推进“全网通”终端普及，推动六模“全网通”获得国际标准认证，聚合产业链深化终端运营。2016-2019 年 9 月，发行人手机上网总流量分别为 1277.00KTB、3597KTB、14,073KTB 及 17,368.90KTB，呈爆发式增长态势。

2016-2019 年 9 月，互联网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504.49 亿元、1,725.54 亿元、1,908.71 亿元及 1,483.44 亿元，呈现逐年稳定上升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进一步深化融合经营，强化应用填充，优化网络和服务质量，巩固宽带市场主导地位，在宽带用户规模发展的同时，努力保护企业价值；公司立体布局 4G 发展，积极推进全网通终端普及，创新推出大流量产品，持续打造 4G 精品网络，移动业务发展提供高速增长新动能，有效驱动移动数据流量与收入快速增长。

（3）通信网络资源服务及网络设施出租板块

公司为政府部门、大型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总体通信解决方案；客户通过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可以将位于不同地区的局域网连接起来进行高效通信。公司也与多家国际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可以为跨国企业建立全球通信网络。

2016-2019 年 9 月，通信网络资源服务及网络设施出租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77.81 亿元、191.25 亿元、202.11 亿元及 163.36 亿元，互联网专线和组网专线业务收入良好增长使发行人该版块业务实现逐年稳步增长。

（4）信息及应用服务板块

公司的信息应用服务包括号百类业务、云产品、IT 服务及应用业务。云产品依托公司云数据中心，结合公司光宽带网络、移动互联网业务，为政府、企业、公众用户提供多种接入方式、按需提供、弹性扩容的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和内部

业务的承载服务；依托公司的海量运营数据和外部接入数据为用户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结合云计算及大数据服务能力，公司采用广泛合作的方式为用户提供行业云解决方案服务。IT 服务及应用业务包括资源型、应用型、服务型、能力型四大类应用。资源型业务指以电信网络及 IT 资源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基础设施出租、通信能力及增值产品，主要包括 IDC、云主机、云存储、CDN 等。应用型业务指根据企业生产、管理、服务流程需求提供各类信息化应用，一般分为公共标准化应用及行业应用。应用型业务主要包括翼校通、翼机通、外勤助手、综合办公、智慧社区、全球眼、手机看店、农技宝等。服务型业务指根据企业信息化建设、运营、运维服务需求，提供系统集成、安全、业务外包等综合服务。服务型业务主要包括集成服务、外包服务、知识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呼叫中心外包服务、安全服务等。能力型业务指将公司内部能力开放出来，嵌入其他应用的服务。能力型业务主要包括定位能力、M2M 能力、MDM 能力、领航平台能力等。

2016-2019 年 9 月，信息及应用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68.81 亿元、730.44 亿元、834.78 亿元及 679.07 亿元，近三年，该板块收入占比较小，但得益于公司 IDC、云业务、大数据业务和天翼高清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该板块业务近年来整体稳步增长。

（5）其他业务板块

2016-2019 年 9 月，其他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50.31 亿元、378.48 亿元、295.58 亿元及 139.15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85%、10.39%、7.88%和 4.94%，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全网通终端的大力推广普及，通过开放渠道销售的终端数量提升，公司集采力度减小导致终端销售收入下降。

2、主要业务发展现状

（1）经营收入稳步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2018 年，公司实现经营收入人民币 3,749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服务收入人民币 3,504 亿元，较上年增长 5.9%。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新兴业务收入占服务收入比 51.9%，较上年提升近 6 个百分点；其中，手机上网和 DICT 业务收入分别

较上年增长 22.4%和 21.4%，是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2）紧抓大流量发展机遇期，移动业务规模发展再创新高

2018 年，公司移动用户净增 5,304 万户，同比增长 51.7%，创公司历史新高，用户规模突破 3 亿户；市场份额到 19.6%，较上年底提升 2.0 个百分点；其中 4G 用户净增 6,039 万户，达到 2.42 亿户。

公司紧抓流量需求升级窗口期，移动用户规模发展全面提速，净增份额达到 43.6%，行业排名第一。公司坚持大流量套餐主导，优化套餐体系，精简套餐数量，聚焦头部视频类、消费类互联网公司合作，主推大流量、内容、应用、权益融合，发挥翼支付红包、橙分期等差异化优势，强化渠道协同，提升用户感知，拉动流量价值和消费提升，手机上网总流量同比增长 291%，手机上网收入同比增长 22.4%，手机上网满意度行业第一。坚持全网通终端引领，促进产业链发展，发布业内首个全网通 AI 手聚焦头部视屏机白皮书，行业全网通终端累计规模已超 10 亿部，全网通占比稳定在 80%以上。2018 年，公司全网通终端自注册量 1.6 亿部，较上年增长 23%。

（3）智能家庭全面升级，宽带质量优势彰显

2018 年，公司有线宽带用户净增 1,226 万户，达到 1.46 亿户，其中百兆及以上用户占比达到 66%；天翼高清用户净增 1,959 万户，达到 1.05 亿户。公司坚持千兆引领和融合发展，以高速高质量宽带、大流量、天翼高清、智能家庭应用融合套餐满足个人和家庭消费需要，打造智能宽带引领新优势，宽带用户净增创近六年新高。围绕家庭客户需求，规模化导入智能家庭应用，建成全国集约增值业务平台，统一宽带、天翼高清账号，紧抓热点内容打造天翼高清影视、教育、体育会员包，从连接收费向会员制运营转变，驱动天翼高清业务价值经营。优化家庭云场景化体验，家庭云用户超过 2,600 万户。打造专业化智慧家庭工程师队伍，推动智能组网服务标准化，智能组网全年服务次数近 2,000 万次。保持宽带服务领先优势，加快装维体系和能力升级，推进服务、产品、装维一体化，「当日装、当日修、慢必赔」服务履约率显著提升，宽带满意度保持行业领先。

（4）业务生态融通互促，新兴业务增长强劲

2018 年，公司智能应用生态圈收入加速增长，占服务收入比达 16.9%，同比提升 2.2 个百分点，对增量服务收入的贡献超过 50%，拉动收入增长 3.3 个百分点。公司进一步加快生态圈赋能，提升核心产品能力，业务生态化战略加速推进。DICT 业务快速发展，积极构建以云网融合为核心的产品能力，打造行业专网、入云专线，行业云网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显著提升。深耕垂直领域，「互联网+」服务传统行业升级，年化收入千万元以上项目超百个。DICT 收入同比增长 21.4%，其中，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5.9%。物联网业务发展驶入快车道，以「云-管-端-用」思路推进物联网核心能力建设，提供一站式物联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物联网净增用户同比翻番，连接规模超过 1 亿户，物联网收入同比翻番。互联网金融生态圈取得新突破，公司借助线下传统渠道优势广泛拓展消费场景，创新聚合支付提供全面收付款解决方案，翼支付活跃商户增长超过 2 倍，月均活跃用户超过 4,300 万户。翼支付红包，橙分期等创新发展模式拉动移动用户新增约 20%，实现生态圈融通互促、协同发展。

（5）推动三个体系建设，夯实规模发展能力基础

围绕「融合扩规模、融通促应用、融智提效率」的「三位一体」价值经营体系，推动生态产品、客户经营、综合渠道三个体系建设，打造「要素+能力」的竞争优势，为五大生态圈规模发展奠定能力基础。推动生态产品体系建设，加快资源整合与机制创新，形成云、DICT 应用、智慧家庭、物联网等能力中心新布局，培育高质量产品，强化供给侧能力提升。聚焦客户感知和价值经营，构建全生命周期客户经营体系，利用大数据精准营销为渠道注智赋能，促进存量客户向多业务融合、大流量套餐升级，常态化开展客户质态提升工作，大数据精准营销覆盖率超过 60%，宽带用户三重融合率同比提升 12.7 个百分点。适应新零售形势下渠道转型升级趋势，构建「自有+社会」、「线上+线下」、「平台+触点」的综合渠道体系，提升渠道效率效益，高销网点占比较上年进一步提升。自营厅智慧升级树立行业标杆，社会渠道创新合作扩大销售触点，与新零售门店广泛合作，实现泛渠道规模化拓展。渠道运营能力不断提升，推进企业中台建设，为企业营销服务和运营管理注智，业务办理平均系统用时大幅减少，营业效率和客户感知明显提升。

（6）网络能力稳步增强，服务感知明显提升

公司以客户感知为导向，持续推进网络质量提升和智能升级。做强基础网络，大数据支撑开展 4G 网络重点场景深度覆盖和动态扩容，基站总量达到 138 万个，VoLTE 业务全国开展试商用；服务区域城镇实现光网覆盖，积极布局千兆市场，180 个城市具备千兆宽带能力，IP 城域网、骨干网带宽保持行业领先。持续优化 NB-IoT 网络，按需扩大 eMTC 试点，保持物联网全覆盖领先优势。加快云网融合，IDC 和云资源协同布局，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打通云资源池与承载网连接，实现网随云动；引入 SDN/NFV 新技术，规模部署智能随选网络和 SDN 家庭网关，支持分钟级开通和快速上网入云；以完善 NFVI 标准和建设虚拟化核心网为抓手，为未来网络云化奠定基础。

（三）发行人采购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采购项目为电信设备等，不存在单个供应商超过采购总金额 50% 以上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中国电信”作为企业品牌面向党政军、行业客户和海外客户，同时保持其企业性，作为背书支持着天翼商业主品牌的发展和成功。

“天翼”作为商业主品牌将代表所有中国电信旗下除党政军、行业客户和海外客户之外的产品和服务，是在商业竞争环境下，大众消费者所主要面对的品牌。

“天翼”商业主品牌下涵盖三大客户群品牌：“天翼领航”客户品牌覆盖除党政军和行业客户外的商业企业客户，品牌主张为分享无限价值；“天翼 e 家”客户品牌覆盖家庭客户，品牌主张为分享无限亲情；“天翼飞 YOUNG”客户品牌覆盖年轻客户群体，品牌主张为分享无限自由。同时“号码百事通”作为转型业务品牌在品牌架构中直接隶属于天翼商业主品牌。

随着市场演变及公司战略发展，中国电信核心业务品牌目前主要有“天翼 4G”、“天翼 4G+”、“天翼宽带”、“天翼高清”、“甜橙金融”、“天翼物联”等。

（五）发行人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已获得从事电信相关业务所需资质情况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注 1：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公司已获得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授权，在相应地域范围内经营规定基础电信业务。

注 2：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公司已获得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授权，在相应地域范围内经营规定增值电信业务。

（六）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1、中国电信行业发展历程¹

中国电信行业市场的改革开放是从 1993 年开始，至今已有二十六年的历史。改革历程大致如下：

1993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国发〔1993〕55 号文件，向社会放开经营无线寻呼、800MHz 集群电话、450MHz 无线移动通信等 9 项电信业务，标志着中国电信业务市场的开放孕育与逐步形成。

1994 年至 1998 年，中国有条件地开放部分基础电信业务，打破垄断，扩大电信市场准入，引入了市场竞争机制。与此同时，1998 年 3 月，原邮电部与电子部合并成立了信息产业部，代表政府行使对全国电信市场的管理，成为政府的监管机构，电信市场管制逐步加强。

1999 年至 2001 年 12 月，中国电信行业继续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原属原中国电信的寻呼业务被划给了中国联通，原属原中国电信的移动通信业务脱离后独立为中国移动，中国卫通也从原中国电信分离出来。至此，中国电信的业务缩减为市话、长途和数据通信。这样，原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卫通、中国吉通以及后来成立的原中国网通、中国铁通成为中国七大电信运营商，并在

¹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一定范围内展开竞争。

2001 年底开始，以原中国电信再次拆分和固定电信企业重组整合为标志，电信市场新的竞争格局形成。原中国电信拆分与重组完成以后，中国电信、中国网通、原中国移动与原中国联通形成“四足鼎立”的局势，在有关业务领域内展开全面竞争。经过重组后的中国电信市场形成了以中国电信、原中国移动、中国网通、原中国联通、中国铁通和中国卫通为主要经营主体的竞争格局。

2008 年 5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化中国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通告明确了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支持形成三家拥有全国性网络资源、实力与规模相对接近、具有全业务经营能力和较强竞争力的市场竞争主体，进一步优化电信资源配置，完善竞争架构；规模应用自主创新成果，不断发展后续技术，显著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使电信行业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监管体系继续加强，广大人民群众充分分享电信行业发展改革的成果。

2008 年年中，电信行业改革重组开始。中国电信集团与原中国联通基本进行了 CDMA 网络、业务收购和交接工作，中国电信集团开展了 CDMA 移动通信网络运营；原中国联通与中国网通合并成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挂牌运作；中国铁通作为全资子公司并入中国移动；中国卫通基础电信业务并入中国电信集团。重组后，中国电信市场形成了三家全业务运营商竞争的格局。

2008 年 6 月 2 日和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联通分别订立了 CDMA 出售框架协议和 CDMA 出售协议，购入其经营的 CDMA 业务。同时，中国电信集团也和联通集团及联通新时空签署了收购联通新时空持有的 CDMA 网络资产的协议。

2008 年 8 月 18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同意中国移动通信公司开展试商用工作的批复》，同意中国移动在全国建立 TD-SCDMA 网络并开展试商用。

2008 年 10 月 1 日，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进行了 CDMA 网络交割。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启动 3G 牌照发放工作。同时，工信部召开专题会议，决定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和企业申请的程序，稳妥做好 TD-SCDMA 和 WCDMA、CDMA2000 三张牌照发放工

作。

2009 年 1 月 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宣布：批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增加基于 TD-SCDMA 技术制式的 3G 业务经营许可，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基于 CDMA2000 技术制式的 3G 业务经营许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基于 WCDMA 技术制式的 3G 业务经营许可。标志中国正式进入 3G 时代。中国电信行业市场发展的新阶段拉开序幕。

2013 年 12 月 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 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经营许可。

2014 年 6 月 2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同意开展 LTE(TD-LTE/LTEFDD)混合组网试验的批复。标志中国逐步进入 4G 时代。中国电信行业市场发展的新阶段拉开序幕。

2、发展现状²

2018 年，我国通信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网络强国建设，着力提升基础设施能力，助力信息消费活力释放。行业发展稳中有进，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支撑作用不断增强。

（1）行业保持健康发展

①电信业务总量高速增长，电信收入增速保持平稳

根据工信部《2018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披露的数据，经初步核算，2018 年电信业务总量达到 65,556 亿元（按照 2015 年不变单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37.9%。电信业务收入 13,0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

②固定通信业务增长加快，话音业务收入占比继续下降

2018 年，固定通信业务收入完成 3,8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 29.8%，占比较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移动通信业务实现收入 9,134 亿

²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比上年增长 0.6%，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 70.2%。

在互联网应用的替代作用及取消长途漫游资费双重影响下，2018 年，话音业务收入完成 1,776 亿元，比上年下降 25.7%，在电信业务收入中的占比降至 13.7%，比上年下降 4.2 个百分点。

③融合业务快速发展，数据和互联网业务收入占比稳步提高

大力拓展光纤宽带接入业务，带动家庭智能网关、视频通话、IPTV 等融合服务加快发展，用户价值不断提升。2018 年，固定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完成 2,0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由上年的 15.6%提升到 15.9%；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 6,0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从上年的 43.5%提高到 46.6%。IPTV 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19.4%；物联网业务收入比上年大幅增长 72.9%。

（2）网络提速和普遍服务效果显著

①电话用户规模稳步扩大，移动电话普及率大幅提升

2018 年，全国电话用户净增 1.37 亿户，总数达到 17.5 亿户，比上年末增长 8.5%。全年净增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1.49 亿户，总数达到 15.7 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到 112.2 部/百人，比上年末提高 10.2 部/百人。全国已有 24 个省市的移动电话普及率超过 100 部/百人。固定电话用户总数 1.82 亿户，比上年末减少 1,151 万户，普及率为 13.1 部/百人。

②网络提速加快，百兆光纤宽带接入用户占比超七成

继续加快光纤带宽升级，接入网络基本实现全光纤化。截至 12 月底，移动宽带用户（即 3G 和 4G 用户）总数达 13.1 亿户，全年净增 1.74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83.4%。4G 用户总数达到 11.7 亿户，全年净增 1.69 亿户。截止 12 月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4.07 亿户，全年净增 5,884 万户。其中，光纤接入（FTTH/O）用户 3.68 亿户，占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的 90.4%，较上年末提高 6.1 个百分点。宽带用户持续向高速率迁移，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2.86 亿户，占固定宽带用户总数的 70.3%，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31.4 个百分点。

③网络扶贫继续推进，农村宽带用户增长加速

截至 12 月底，全国农村宽带用户全年净增 2,364 万户，总数达 1.17 亿户，比上年末增长 25.2%，增速较城市宽带用户高 11.4 个百分点；在固定宽带接入用户中占 28.8%，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1.9 个百分点。

④新业务发展动能强劲，融合业务用户增长显著

加快培育新兴业务，扎实推进 IPTV、物联网及智慧家庭等新业务。截至 12 月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发展蜂窝物联网用户达 6.71 亿户，全年净增 4 亿户。IPTV 用户比上年末增长 27.1%，全年净增 3,316 万户，净增 IPTV 用户占净增光纤接入用户的 44.6%。

（3）移动数据流量消费继续高速增长

①移动互联网接入月户均流量（DOU）继续呈现成倍上升态势

2018 年，各种线上线下服务加快融合，移动互联网业务创新拓展，带动移动支付、移动出行、移动视频直播、餐饮外卖等等应用加快普及，刺激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保持高速增长。2018 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711 亿 GB，比上年增长 189.1%，增速较上年提高 26.9 个百分点。全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月户均流量（DOU）达 4.42GB/月/户，是上年的 2.6 倍；12 月当月 DOU 高达 6.25GB/月/户。其中，手机上网流量达到 702 亿 GB，比上年增长 198.7%，在总流量中占 98.7%。

②移动短信业务止跌转升，话音业务量小幅下滑

在服务登录和身份认证等应用带动下，移动短信业务量大幅提升。2018 年，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同比增长 14%（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0.4%）；收入完成 392 亿元，同比增长 9%（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3.2%），增速自年初以来保持正增长态势；移动彩信业务量同比下降 15.9%。

互联网应用对话音业务替代效应继续显现。2018 年，全国移动电话去话通话时长 2.54 万亿分钟，比上年减少 5.4%。

（4）网络基础设施能力不断提升

光网改造工作效果显著，4G 移动网络向纵深覆盖。光纤宽带部署规模不断扩大，完成骨干网 IPv6 部署，构建云网互联平台，夯实为各行业提供服务的网络能力。4G 网络覆盖盲点不断消除，移动网络服务质量持续提升。2018 年，新建光缆线路长度 578 万公里，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 4,358 万公里。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光进铜退”趋势更加明显，截至 12 月底，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到 8.86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1.1 亿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比上年末净增 1.25 亿个，达到 7.8 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末的 84.4%提升至 88%。xDSL 端口比上年末减少 578 万个，总数降至 1,646 万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末的 2.9%下降至 1.9%。

（5）东中西部地区协调发展

①东中西部地区电信业务收入份额稳定

2018 年，东部地区实现电信业务收入 6,974 亿元，占全国电信业务收入比重为 53.4%，与上年持平。西部地区收入占 23.7%，比上年提升 0.1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收入占 22.9%，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

②东部百兆及以上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占比领先

截至 12 月底，东、中、西部地区 100Mbps 及以上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分别达到 14,003 万户、7,767 万户和 6,871 万户，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89.9%、149.5%和 124.7%，在本地区宽带接入用户中占比分别达到 71.7%、70.6%和 67.4%。中部地区增速明显加快，增速比东部和西部分别快 59.6 和 24.8 个百分点；东部地区 100M 及以上宽带接入用户占比较上年末大幅提高 36.2 个百分点。

③西部地区移动互联网流量增速全国领先

2018 年，东、中、西部地区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分别达到 335 亿 GB、175 亿 GB 和 201 亿 GB，比上年分别增长 176.7%、192.2%和 209.2%，西部增速比东部、中部增速分别高 32.5、17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月户均流量达到 5GB/月/户，比东部和中部分别高 854MB/月/户和 776MB/月/户。

3、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政策概述

国务院下属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是电信行业主要的监管机构，行业监管政策涉及市场准入、价格监管、互联互通、用户服务、网络和信息安全等多方面。

①在市场准入方面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我国正式加入 WTO。根据承诺，我国对于外资投资电信领域逐步放开。电信业务自 2001 年起就开始对外资进行逐步放开。

2008 年 9 月国务院公布了修改后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降低了外商在中国投资电信企业的注册资本要求。根据该规定，外商在中国投资电信企业，经营全国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 20 亿元降为 10 亿元，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 2 亿元调整为 1 亿元。2016 年版《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延续了上述管理规定。

②在价格监管方面

电信资费一直是电信监管的重要内容，监管的深入与完善，将有利于开展公平有序的价格竞争。随着电信体制改革的推进和市场竞争发展，电信资费管理改革的总体方向是，政府逐步由直接调控资费水平，转向规范市场经营主体的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效、有序的电信市场竞争环境，逐步建立在政府宏观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电信资费的机制，指导监督企业进一步合理降低电信资费水平。具体的监管措施有：

2006 年开始，移动运营商通过大力推广各类套餐进行资费调整，逐步向单向收费靠拢。

2008 年工信部推动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下调、取消了短信业务网内网间的差别定价。2009 年 11 月 18 日，工信部、发改委印发了《关于调整固定本地电话等业务资费管理方式的通知》，改革部分电信资费管理方式，对固定本地电话等业务资费实行上限管理。通过改革，电信企业可以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和消费者需求，自主确定固定本地电话和小灵通的资费方案，为企业创造了更加宽松的经营环境，有利于鼓励固定电话运营企业拓展市场，开展竞争；有利于电信企业增

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也有利于激发固定电话业务的市场活力，促进电信市场良性发展。

2009 年 12 月 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简化移动电话拨打长途电话资费的通知》，决定简化移动电话拨打长途电话资费结构，将现行同时收取的本地通话费和长途通话费两项收费，合并为“长途通话费”一项资费；并明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除 IP 电话外，移动电话在本地、漫游状态下拨打国内长途电话、国际及台港澳长途电话时，实行单一计费方式，只收取国内、国际及台港澳长途通话费。合并后的国内长途通话费仍实行资费上限管理。该措施的出台统一了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拨打长途电话的资费结构，有助于推动移动电话资费水平的进一步降低，促进移动业务发展。

2014 年 5 月 5 日，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关于电信业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通告》，明确所有电信业务资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电信企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用户需求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方案，自主确定具体资费结构、资费标准及计费方式。这标志着政府放开各类电信业务资费，电信资费将完全市场化。

2018 年 8 月 2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电信资费营销行为的通知》，规定基础电信企业在制定、执行打包销售的资费方案时，应当同时提供各单项业务资费方案，进一步完善资费公示制度，在宣传推广资费方案时对限制性条件、有效期限、计费原则以引起用户注意的事项应当履行提醒义务，保证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同类用户对资费方案具有同等的选择权利。

③在互联互通方面

中国国内基础电信运营商之间的互联与结算安排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原信息产业部制定的《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进行管理。2003 年 10 月，原信息产业部发布了《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结算及中继费用分摊办法》，取代了原信息产业部分别于 1999 年和 2001 年发布的《电信网间通话费结算办法》。这些规定包括了关于基础电信运营商之间网络互联及结算的具体要求。其后，原信息产业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一系列文件调整了运营商之间的部分结算标准。根据上述措施，我们与包括中国移动在内的其他电信运营商签署了互联协议。

2019 年 11 月，工信部颁布了《携号转网服务管理规定》（“《转网规定》”），规定同一本地网络内的蜂窝移动通信用户（不包括物联网用户）可以申请保持相同的移动号码来变更签约的基本业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应确保换网用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平等权利，禁止电信运营商在提供移动号码携号转网服务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绝、阻碍、拖延向用户提供移动号码转网服务、为移动号码转网用户制定专门的资费方案和营销方案等九类行为。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移动号码转网服务已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2）三网融合

2010 年 1 月，中国政府宣布加速推进电信、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的融合，以实现三网间的网络互连和资源共享，进一步发展语音、数据、电视和其他服务。按照总体方案部署，“三网融合”分试点阶段（2010 年开始）和推广阶段两步走。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三网融合”推广方案，宣布试点阶段各项任务已基本完成，将加快在全国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扩大到全国范围。根据方案，将加快推进宽带通信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建设，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管理体系。随着三网融合的推广，政府将修订有关政策或推出新的规定，以保证三网融合政策的有效实施，可能对电信、广电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电信运营商的业务经营产生多方面的影响。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分析

2008 年电信重组之后，最终形成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家全业务运营商。重组后，电信业形成移动与固定统一、南方与北方统一的市场，三家运营商均拥有全业务牌照。2009 年 1 月 7 日，工信部发放了 3G 牌照，其中中国移动获得 TD-SCDMA 牌照，中国电信获得 CDMA2000 牌照，中国联通获得 WCDMA 牌照，标志中国正式进入 3G 时代。

2013 年 12 月 4 日，工信部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颁发“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经营许可，并分配相应的频谱资源。其中，中国移动获得 130MHz 频

谱，包括 1880-1900MHz、2320-2370MHz、2575-2635MHz 频段；中国联通获得 40MHz 频谱，包括 2300-2320MHz、2555-2575MHz 频段；中国电信获得 40MHz 频谱，包括 2370-2390MHz、2635-2655MHz 频段。将对全球 4G 产业发展，尤其是 TD-LTE 的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2015 年 2 月 27 日，工信部向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颁发了“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FDD）”经营许可，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将可在全国范围内提供 LTE 混合组网服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在 4G 通信市场的竞争格局也由此发生变化。

从竞争格局上看，三家全业务运营商竞争范围有所扩大，竞争实力有所拉平。随着三家运营商竞争实力差距的缩小，尤其是连续几年来，中国电信收入增速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市场份额持续提升，预计未来行业内的竞争程度将会更趋激烈。

2、竞争优势分析

本公司作为全国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区内提供电信服务的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公司转型升级战略得到广泛认同

从 2006 年以来，中国电信在行业内率先实施战略转型，拓展新兴领域，转变发展模式，取得良好成效。目前，企业转型升级战略明确了“三大目标（建设网络强国、打造一流企业、共筑美好生活）、三大任务（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四个融合、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三化转型（网络智能化、业务生态化、运营智慧化）”战略总视图，为企业长远发展指明了方向。长期以来，企业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健的财务状况持续获得资本市场青睐，中国电信转型升级战略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投资者、产业链、内部员工甚至同行的广泛认同。

（2）市场领先地位及广泛的客户基础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固网宽带用户总量达到 1.46 亿户，本地电话用户总量达到 1.16 亿户，移动用户 3.03 亿户。同时，通过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和个性化服务，公司发展了一大批大中型企业客户，并通过专业化服务，发展了大量中小企业客户。基于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在提供服务、设备采购、营销、客户服务及支持和研发

等多项运营领域享有显著规模经济效益。

（3）全面的综合信息服务

公司积极探索移动、固网和互联网的融合经营，积累和不断扩大差异化竞争优势，有效保障全业务规模发展不断上台阶。针对政企用户市场，公司充分发挥多年来在行业应用方面积累的优势，以差异化产品拓展中高端客户，与国内政府机构及大型企业广泛开展战略合作，重点聚焦政务、交通物流、翼机通、数字医院等行业领域，加大行业应用产品的开发力度，并通过打造标杆客户，发挥示范效应，加快 ICT 业务规模化复制和推广。针对公众用户市场，公司以强化对外内容和应用合作为主要手段，借助合作伙伴的核心产品价值，提供更加丰富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类产品。

（4）丰富的网络资源

公司是全球大型的领先的全业务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在中国提供固定及移动通信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增值电信业务。公司作为国家骨干通信运营商和全业务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拥有光纤接入、3G/4G 移动网络、卫星和数据微波等多手段、全方位、大容量、高速率、安全可靠的立体通信网络，具备天地一体化的通信保障和服务能力，能够为各类客户提供全面、便利、及时、优质的电信服务。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 4G 网络基站总量达到 138 万个，全国人口覆盖率达到 98%，VoLTE 业务全国试商用。光纤到户网络 FTTH 端口累计达到 2.7 亿个，城区及乡镇住宅已基本实现光网全覆盖，在超过 180 个城市按需部署千兆宽带能力，支撑千兆业务行业领先。网络演进有序推进云网融合，打通云资源池与基础承载网络的连接，在重庆、浙江等省开展智能随选网络试点，支持中小企业一线上网入云。IT 系统推进数据中台建设，持续开发和推广“四精”应用，为企业营销服务和运营管理注智，对市场使能和一线赋能初见成效，营业效率和客户感知明显提升。

（5）引领行业的品牌形象

“中国电信”作为中国最知名的品牌之一，在电信领域里已确立了优质可靠的电

信运营商形象。公司在“天翼”商业主品牌下针对政企客户、家庭客户和年轻客户分别推出了“天翼领航”和“天翼 e 家”、“天翼飞 Young”三大客户品牌，逐步树立起中国电信“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的品牌形象。公司同时在移动业务领域推出了“天翼互联网手机”和“天翼 4G”业务品牌，在中国电信 114 台的基础上推出了“号码百事通”的增值业务品牌，拥有中国带宽最宽、覆盖范围最广、网络性能最稳定、网络功能最先进的互联宽带品牌“天翼宽带”。

在 2009 年初正式推出“天翼”移动业务品牌后，公司以前瞻性的“互联网手机”定位抢占移动互联网制高点，对“天翼”品牌的宣传收到市场欢迎，成功树立了天翼在 3G 市场的品牌领先地位，公司利用卓越网络平台领先优势，推出了“189 信箱”、“天翼空间”、“爱音乐”和“天翼视讯”、“综合办公”等信息应用产品。2014 年中又推出了爱看 4G、爱听 4G、爱玩 4G 等创新型天翼 4G 特色应用为中高端用户市场提供了多种个性化的产品支撑。

（6）经验丰富及熟悉市场的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谙熟电信业务及运营，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除对经营环境变化作出迅速的反应外，公司管理层适时根据中国电信市场的具体情况，及时制订具有竞争优势的业务发展战略，并执行有力，富有成效。2019 年，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持续努力得到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并获得多项嘉许，其中包括：在国际权威财经杂志《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举办的 2019 年「亚洲最佳企业管理团队」评选中，连续九年获投资者评选为「亚洲最受尊崇企业」；在《The Asset》的「2019 年企业大奖」评选中获颁发「杰出环境、社会及管治企业白金奖」，是区内唯一一家连续 11 年获得白金奖殊荣的电信公司，而公司凭借围绕云计算，在基础设施、产品服务能力和销售模式上推动业务、网络等全面云化的「5G 云改」战略，获颁「备受赞誉的创新举措」。此外，公司亦获亚洲著名企业管治专业杂志《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第十二次评选为「亚洲最佳公司 - 企业管治典范」殊荣，柯瑞文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及首席运营官则荣获「亚洲区最佳首席执行官」殊荣；并在《金融亚洲》（《FinanceAsia》）的「2019 年度亚洲最佳管理公司评选」中，获投资者评选为中国区「最佳管理公司第一名」、「最佳投资者关系第一名」及「最佳环境、社会及管治第一名」等奖项。

（八）发行人发展规划

2020 年中国电信将聚焦用户需求，推进网络强国建设，维护网信安全，深化企业改革，扩大对外合作，提升服务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落地执行，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向领先的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商迈进。一是聚焦客户需求，做强综合信息服务。守底线，零容忍侵害客户权益行为；优感知，聚焦重点领域，提供高质量服务；强品牌，建立“客户说了算”的服务评价体系，塑造中国电信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二是推进云网融合，夯实网络基础。打造简洁、敏捷、集约、开放、安全的泛在智联网，搭建云网融合的数字化平台；建设一体化云网基础设施，稳步推进 5G 网络建设；构建一体化云网运营体系，强化“运行维护、服务支撑、安全保障、能力开放”；打造一体化云网产品和应用，实现“云网对接”向“云调网”、“网融云”演进。三是强化网信安全体系和能力，维护网信安全。围绕“信息基础设施的保卫者、晴朗网络空间的守护者、智能安全服务的提供者、网络安全生态的建设者”定位，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打造信息安全防火墙，拓展网信安全产品服务与生态服务，为政府及企业、家庭及个人客户提供可靠的安全服务，建设安全生态。四是强化运营管理，提高企业效率。提升中台能力，夯实智慧运营基础，高效支撑企业智慧运营；以客户为中心，建设专业化、数字化、开放创新的综合渠道体系，确保“客户在哪里，渠道就建设在哪里，服务和人员就跟进到哪里”。五是深化改革创新，扩大生态合作。坚持责权利对等、市场化资源配置原则，加大机制创新力度；加强生态合作，聚焦物联网、天翼云、智慧生活、垂直行业应用、5G 等重点领域，构建开放体系平台，推进战略、产品、能力、项目合作。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0.89%的股份。

2、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集团黄页信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信(美洲)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电领航(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8.74%控股子公司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	65%控股子公司
上海天翼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兰州乐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子公司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发行人外的其他中国电信集团的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的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	联营公司

4、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已重述)
电信设备及物资采购	375,992.62	424,798.31	519,912.88
电信设备及物资出售	276,028.52	329,103.05	278,622.89
工程施工和设计服务	1,639,568.63	1,867,184.37	1,893,593.38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53,088.08	64,173.00	31,169.35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	189,512.11	181,186.74	159,664.68
接受后勤服务	329,590.66	302,776.92	287,092.67
接受末梢电信服务	1,674,444.69	1,607,246.76	1,393,778.60
经营租赁收入	4,802.21	5,277.72	3,630.23
经营租赁费用	71,324.58	65,449.99	55,946.16
利息支出	209,941.69	271,977.19	292,827.46
集中服务收入	211,269.70	201,819.48	196,023.29
集中服务费用	159,329.01	129,070.73	143,711.17
网间结算收入	7,935.51	4,791.74	6,036.41
网间结算支出	20,365.83	19,340.06	23,176.3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4.15	861.97	1,068.71
CDMA 网络设施租赁	17,503.14	17,397.70	15,364.69
土地使用权租赁	106.57	313.03	598.91
接受委托贷款	2,437,852.42	6,713,813.00	993,260.00
偿还委托贷款	3,789,327.62	1,331,150.00	1,675,905.00
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收入	29,811.92	34,437.33	33,180.30
省级传输光线租赁费	949.87	1,256.16	1,599.38

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或应付款项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已重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2,751.96	150,180.17	96,620.76
预付款项	22,321.86	14,521.83	13,830.75
其他应收款	81,210.13	62,818.55	65,922.17
合同资产	2,400.60	-	-
资产合计	238,684.55	227,520.55	176,373.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98,266.17	2,268,257.96	2,133,137.09
其他应付款	216,330.17	170,189.25	170,707.68
预收款项	780.77	13,631.45	10,583.62
短期借款	858,337.80	1,909,813.00	527,150.00
长期应付款	-	-	6,171,035.08
长期借款	3,700,000.00	4,000,000.00	-
合同负债	14,524.80	-	-
负债合计	6,888,239.72	8,361,891.66	9,012,613.49

2、发行人与中国铁塔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中国铁塔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已重述)
铁塔及相关资产租赁费	1,606,255.54	1,538,856.54	1,165,677.99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3,185.85	4,951.12	1,203.13

发行人与中国铁塔应收或应付款项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已重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1.60	465.14	1,011.93
预付款项	8,521.39	5,953.63	7,296.77
其他应收款	20,749.75	209,284.24	220,516.92
资产合计	30,242.74	215,703.00	228,825.62

科目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已重述)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5,006.26	261,076.03	369,662.33
其他应付款	120,083.85	133,598.75	80,619.85
预收款项	4,541.88	3,790.90	41.42
合同负债	10.72	-	-
负债合计	409,642.72	398,465.68	450,323.59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联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工作指引》。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其中，对关联交易的总体原则、定价原则、管理职责等进行了如下明确规定：

1、总体原则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交易方式进行，具体定价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及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原则为基础。

关联交易的管理和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确保关联交易规范进行，防止非正常利润转移；

（2）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恰当披露。

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编制的关联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的监管规定以及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披露关联交易有关信息。

2、管理职责

各单位建立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和部门职责，做到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到位、管理界面清晰、管理流程规范合理。

公司总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为财务部、法律部，其他相关职责部门（以下简称—业务部门）包括采购事业部、网络发展部、网络运行维护事业部、市场部、技术部、企业信息化事业部、创新业务事业部、监管事业部、投资者关系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牵头管理部门贯彻实施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办法。

公司财务部主要职责：1、组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起草、修订、执行监督，拟定和修订内控流程中的关联交易管理流程，牵头进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2、拟订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豁免申请额度（交易上限）；3、关联交易预算编制、调整、下达、分析；4、关联交易会计核算、核对、信息汇总、报送及完成情况分析；5、参与拟定关联交易协议，审阅关联交易协议财务条款；6、配合法律部门更新关连人士名单，提供关连人士变动信息；7、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等。

公司法律部主要职责：1、关联交易合同管理工作，包括审核、登记、信息汇总和报送；2、确定关连人士、更新关连人士名单和判定关联交易类型；3、关联交易法律问题的咨询解释；4、审阅向香港联交所申报、对外披露或报董事会、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关联交易申请豁免额度（交易上限）等；5、组织编写年度报告中关联交易信息；6、组织拟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负责关联交易相关披露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事项，就关联交易事项会同财务部门、法律部门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公司其他业务部门职责：1、负责拟订并执行具体关联交易合同；2、参与关联交易预算的编制与分析，并根据预算监控本部门承办的关联交易发生额；3、定期检查本部门承办的关联交易类型、发生额、期末余额、关联交易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向财务、法律部门提供前述关联交易信息；4、每月负责与关联方单位事前核对本部门发

起的关联交易类型、发生额、关联往来金额，确保核对一致，并及时发起报账流程；5、就关联交易问题及时与财务、法律部门进行沟通。

各单位参照股份公司总部各部门关联交易管理职责的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将相关管理职责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各单位财务、法律及相关业务部门必须指定专人进行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以便于关联交易责任落实、业务培训及管理水平提高。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有关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作为在香港和美国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制定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收集、整理、总结和报告公司重要信息以及编制定期和非定期对外信息披露文件的程序，明确公司内部相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和行为规范。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则、《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前述制度的有关要求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使公司在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7)第 P00252 号和德师报(审)字(17)第 P002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 P01341 号和德师报(审)字(18)第 P013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 P01583 号和德师报(审)字(19)第 P015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表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二、历史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3,753.14	2,348,050.37	2,251,016.95	2,794,82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809.46	-
应收票据	5,146.95	5,422.39	2,580.36	6,699.86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已重述)
应收账款	3,286,026.67	2,042,117.38	2,207,003.04	2,139,826.44
合同资产	121,175.98	47,794.73	-	-
预付款项	681,353.27	564,307.15	533,089.44	516,687.78
应收利息	1,261.16	865.23	1,044.48	1,392.46
应收股利	969.50	969.50	363.26	143.84
其他应收款	853,734.51	889,467.17	929,491.40	836,456.20
存货	343,947.83	483,198.51	412,299.59	510,54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377.20	29,307.28	13,427.95	77,602.50
其他流动资产	737,953.72	889,000.36	802,858.53	529,260.19
流动资产合计	8,637,699.91	7,300,500.05	7,154,984.46	7,413,437.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5,401.42	153,47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636.79	85,167.39	-	-
长期应收款	88,782.50	57,110.20	23,273.59	25,080.23
长期股权投资	3,878,986.78	3,805,075.10	3,572,617.59	3,457,186.23
投资性房地产	25,241.67	27,202.79	29,507.53	32,247.93
固定资产	39,229,517.45	40,673,530.68	40,521,596.82	38,854,362.41
在建工程	7,399,390.23	6,664,404.15	7,310,597.51	8,038,606.40
使用权资产	4,052,914.32	-	-	-
无形资产	3,509,113.17	3,566,534.23	3,458,511.27	3,412,610.00
开发支出	39,027.63	28,058.27	4,296.43	2,443.91
商誉	2,993,043.97	2,992,894.14	2,992,678.03	2,992,982.44
长期待摊费用	238,743.53	355,258.88	388,822.88	367,98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167.70	654,434.71	547,878.49	506,10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540.19	128,725.77	1.95	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78,105.92	59,038,396.31	58,965,183.53	57,843,088.89
资产总计	71,115,805.84	66,338,896.36	66,120,167.99	65,256,526.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1,199.71	2,154,437.80	3,581,274.25	2,178,4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4.35
应付票据	1,368,494.37	642,314.29	445,546.01	116,744.72
应付账款	9,796,738.83	10,146,398.52	11,486,570.68	12,132,590.53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已重述)
预收款项	18,834.11	20,705.18	6,607,132.01	6,297,265.68
合同负债	5,068,379.47	5,578,273.84	-	-
应付职工薪酬	1,816,704.76	548,316.20	545,709.71	621,693.72
应交税费	309,592.12	235,727.95	247,393.05	319,009.47
应付利息	28,014.89	23,431.59	15,667.97	11,488.86
应付股利	2,166.60	37.40	8.00	69.50
其他应付款	2,831,523.16	2,579,675.37	2,111,957.43	1,791,23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8,084.52	200,848.64	194,947.00	6,301,589.29
其他流动负债	2,045,861.22	3,232,182.00	1,874,505.08	1,899,577.70
流动负债合计	26,715,593.77	25,362,348.78	27,110,711.21	31,669,713.11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499,487.98	-	-	-
租赁负债	3,167,579.39	-	-	-
长期借款	3,037,074.71	4,485,213.43	4,859,546.17	936,979.36
长期应付款	24,869.80	25,365.70	13,000.41	12,755.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282.16	52,077.24	50,349.30	46,210.94
预计负债	2,496.15	14,508.22	2,177.20	4,215.67
递延收益	730,445.45	674,990.59	612,970.72	474,12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0,175.52	1,313,808.55	800,979.96	476,98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6	11.66	11.66	11.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88,422.83	6,565,975.38	6,339,035.42	1,951,285.60
负债合计	35,804,016.60	31,928,324.16	33,449,746.62	33,620,998.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93,236.83	8,093,236.83	8,093,236.83	8,093,236.83
资本公积	3,050,937.65	3,055,679.04	2,909,404.19	2,913,110.44
其它综合收益	-18,827.66	-53,210.55	-43,098.72	12,074.31
盈余公积	7,623,089.90	7,647,358.03	7,429,668.40	7,261,116.72
未分配利润	16,294,655.03	15,564,576.39	14,198,251.22	13,258,88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43,091.74	34,307,639.75	32,587,461.91	31,538,423.48
少数股东权益	268,697.50	102,932.45	82,959.45	97,103.90
股东权益合计	35,311,789.24	34,410,572.20	32,670,421.36	31,635,527.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115,805.84	66,338,896.36	66,120,167.99	65,256,526.08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已重述)
营业收入	28,157,991.47	37,492,929.24	36,424,871.70	35,032,722.73
减：营业成本	18,954,159.02	26,156,042.36	25,489,889.89	24,289,480.01
税金及附加	105,459.83	149,599.33	148,041.99	156,364.26
销售费用	3,874,924.98	5,405,756.73	5,328,219.70	5,145,218.31
管理费用	2,192,873.79	2,459,086.36	2,286,895.17	2,507,091.31
研发费用	167,806.11	277,789.17	232,958.19	-
财务费用	292,908.09	270,744.55	329,038.57	323,448.14
其中：利息费用	320,948.34	300,060.01	342,976.67	353,587.34
利息收入	32,362.25	30,553.49	42,960.56	35,438.75
加：其他收益	50,269.91	73,717.26	57,089.16	-
投资收益/（损失）	96,399.81	135,977.76	102,385.51	13,07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92,479.38	134,063.30	87,725.49	9,120.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5.11	15,211.92
信用减值损失	-241,848.88	-205,053.43	-	-
资产减值损失	8,171.60	-6,577.27	-222,438.58	-251,591.48
资产处置收益	91,590.42	227,625.93	263,511.49	238,848.37
营业利润	2,574,442.50	2,999,601.00	2,810,380.87	2,626,661.17
加：营业外收入	105,292.55	177,025.16	167,430.47	247,842.43
减：营业外支出	206,521.67	439,344.72	481,525.88	462,245.74
利润总额	2,473,213.38	2,737,281.44	2,496,285.46	2,412,257.86
减：所得税费用	615,044.43	681,037.35	619,233.32	599,331.59
净利润	1,858,168.95	2,056,244.08	1,877,052.14	1,812,92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8,839.98	2,043,168.00	1,862,260.90	1,802,175.12
少数股东损益	19,328.97	13,076.08	14,791.24	10,751.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406.93	-9,526.07	-55,174.20	2,568.39
综合收益总额	1,892,575.89	2,046,718.02	1,821,877.94	1,815,494.6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873,222.87	2,033,636.27	1,807,087.87	1,804,732.50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已重述)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53.02	13,081.75	14,790.08	10,762.1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已重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80,927.47	40,550,415.62	40,086,105.04	39,701,45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50.17	92,613.56	227,878.05	351,10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535.69	1,987,140.51	1,728,086.10	1,406,15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82,413.33	42,630,169.69	42,042,069.18	41,458,706.09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29,510.59	17,883,665.26	17,520,243.08	16,734,35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5,837.14	5,823,321.87	5,501,837.93	5,170,98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224.61	744,615.06	1,032,579.69	1,418,74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7,745.59	7,944,671.07	7,976,196.21	7,656,17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43,317.93	32,396,273.26	32,030,856.91	30,980,25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9,095.40	10,233,896.43	10,011,212.27	10,478,45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1	9,561.8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15.07	5,313.45	9,917.29	8,60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783.27	191,035.83	213,683.23	156,939.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33.92	18,328.6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381.04	394,914.07	309,608.26	255,02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699.19	601,059.13	551,537.40	420,57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7,030.46	8,385,575.81	8,742,275.57	9,677,720.17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已重述)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00.00	32,770.00	44,278.00	309,848.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045.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34.37	772,893.75	281,480.70	323,68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4,864.83	9,191,239.56	9,068,034.27	10,316,29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165.64	-8,590,180.42	-8,516,496.87	-9,895,72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000.00	85,528.4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3,639.53	3,812,852.42	8,729,966.42	2,804,5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	5,970,000.00	3,595,000.00	8,240,000.00
收到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1.7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2,681.26	9,868,380.88	12,324,966.42	11,044,5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46,980.53	10,692,316.75	6,995,263.20	11,336,575.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4,493.70	1,083,896.85	1,132,714.73	1,031,05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7,691.07	8,908.36	8,572.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372.89	29,906.43	6,182,550.94	5,96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5,847.12	11,806,120.03	14,310,528.88	12,373,59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165.85	-1,937,739.15	-1,985,562.46	-1,329,053.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54.66	19,621.12	-29,857.90	21,06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56,918.56	-274,402.02	-520,704.96	-725,26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600.38	1,941,002.40	2,461,707.36	3,186,968.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3,518.94	1,666,600.38	1,941,002.40	2,461,707.3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

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2,590.52	870,882.44	925,312.58	1,337,758.50
应收票据	3,326.83	3,080.25	1,403.57	1,053.91
应收账款	2,856,576.18	1,872,757.88	2,120,448.82	2,136,327.85
合同资产	73,597.66	36,648.47	-	-
预付款项	498,405.59	421,586.54	371,305.91	320,320.80
应收股利	8,161.38	5,033.38	5,489.04	9,640.12
其他应收款	421,009.99	391,899.08	527,286.87	514,433.01
存货	183,095.69	156,209.06	150,843.01	156,765.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425.10	26,398.50	12,172.93	72,647.12
其他流动资产	647,650.70	814,536.76	747,735.97	474,093.74
流动资产合计	6,024,839.63	4,599,032.36	4,861,998.70	5,023,04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9,613.01	139,547.09
长期应收款	50,701.36	44,977.20	21,945.91	20,656.47
长期股权投资	5,415,359.54	4,930,340.95	4,197,085.82	4,052,048.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404.36	66,497.47	-	-
投资性房地产	24,599.37	26,488.63	28,697.94	31,342.91
固定资产	38,937,605.13	40,367,907.65	40,222,823.72	38,552,193.42
在建工程	7,305,497.79	6,570,125.91	7,215,720.29	7,943,796.22
使用权资产	4,005,440.33	-	-	-
无形资产	3,367,016.73	3,434,484.55	3,340,265.22	3,301,306.88
开发支出	34,980.53	23,907.33	1,788.03	1,317.09
商誉	2,987,698.31	2,987,698.31	2,987,698.31	2,987,698.31
长期待摊费用	220,215.58	336,004.17	374,564.40	351,95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134.00	608,667.95	504,952.47	456,42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866.13	461,821.10	1.95	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05,519.16	59,858,921.23	58,995,157.07	57,838,293.53
资产总计	69,330,358.79	64,457,953.59	63,857,155.78	62,861,334.52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9,322.01	3,254,023.63	3,873,713.00	2,158,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4.35
应付票据	1,345,850.51	608,373.90	407,119.54	103,834.43
应付账款	9,557,983.37	9,904,020.17	11,196,319.76	11,684,011.07
预收款项	19,014.35	16,859.84	6,203,846.70	5,936,462.80
合同负债	4,727,281.61	5,203,855.17	-	-
应付职工薪酬	1,747,464.39	504,670.53	503,545.24	578,133.26
应交税费	267,302.67	204,901.87	185,370.42	267,972.60
应付利息	29,027.23	23,784.67	15,759.74	11,488.86
其他应付款	1,962,663.59	1,775,124.31	1,530,429.56	1,347,41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8,725.33	198,164.97	191,925.58	6,298,583.84
其他流动负债	2,042,026.35	3,203,494.71	1,874,505.08	1,899,577.70
流动负债合计	26,736,661.39	24,897,273.78	25,982,534.61	30,285,77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37,074.71	4,485,213.43	4,859,546.17	935,265.33
应付债券	499,487.92	-	-	-
租赁负债	3,133,717.03	-	-	-
长期应付款	24,869.80	23,874.91	13,000.41	12,755.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135.92	51,836.94	50,034.86	46,062.09
预计负债	998.71	1,137.88	316.74	1,07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7,650.73	1,290,837.21	778,062.03	448,782.73
递延收益	720,916.20	671,744.30	610,215.33	471,228.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6	11.66	11.66	11.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20,862.75	6,524,656.31	6,311,187.21	1,915,181.98
负债合计	35,757,524.15	31,421,930.09	32,293,721.82	32,200,959.13
股东权益：				
股本	8,093,236.83	8,093,236.83	8,093,236.83	8,093,236.83
资本公积	3,939,785.16	3,944,779.06	3,866,556.05	3,867,287.22
其它综合收益	17,708.83	-793.50	24,921.53	53,629.48
盈余公积	7,623,089.90	7,647,358.03	7,429,668.40	7,261,116.72
未分配利润	13,899,013.93	13,351,443.08	12,149,051.15	11,385,105.13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东权益合计	33,572,834.64	33,036,023.51	31,563,433.95	30,660,37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330,358.79	64,457,953.59	63,857,155.78	62,861,334.5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5,739,460.87	33,627,835.84	31,904,151.44	29,852,130.38
减：营业成本	17,059,373.71	22,938,101.26	21,640,282.33	19,762,901.29
税金及附加	99,160.54	140,559.08	138,421.88	146,065.98
销售费用	3,765,749.83	5,217,632.45	5,162,543.68	4,958,732.86
管理费用	2,091,671.73	2,334,930.45	2,148,086.82	2,303,575.88
研发费用	101,188.43	191,511.29	148,183.19	-
财务费用	328,243.40	299,184.66	342,392.64	332,032.99
加：其他收益	42,351.98	64,146.75	50,180.68	-
投资收益/（损失）	100,392.16	176,122.51	126,797.15	27,87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94,497.51	131,908.70	85,708.86	7,944.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35	14,597.82
信用减值损失	-235,069.85	-196,362.74	-	-
资产减值损失	-607.62	-188.32	-193,537.37	-229,126.14
资产处置收益	91,399.75	227,614.18	263,397.90	239,243.52
营业利润	2,292,539.64	2,777,249.04	2,571,074.91	2,401,412.34
加：营业外收入	103,904.67	156,301.63	155,475.03	231,006.06
减：营业外支出	204,007.18	423,868.83	471,797.27	452,550.50
利润总额	2,192,437.13	2,509,681.84	2,254,752.67	2,179,867.90
减：所得税	537,402.92	634,678.10	569,235.95	542,407.58
净利润	1,655,034.20	1,875,003.74	1,685,516.72	1,637,460.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02.32	-25,715.03	-28,707.95	-16,890.24
综合收益总额	1,673,536.53	1,849,288.72	1,656,808.78	1,620,570.0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08,591.39	36,023,276.76	34,494,358.64	33,129,59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27.43	90,924.94	226,474.81	350,86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147.36	1,768,260.50	1,544,193.40	1,267,28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19,966.18	37,882,462.20	36,265,026.85	34,747,746.20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6,111.28	14,097,296.15	12,918,290.02	11,213,74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0,272.66	5,564,163.38	5,245,902.56	4,963,81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536.51	606,000.51	937,281.22	1,325,63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5,400.05	7,587,769.98	7,507,000.69	7,200,68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4,320.49	27,855,230.03	26,608,474.49	24,703,88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5,645.69	10,027,232.17	9,656,552.37	10,043,86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93.1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81.09	43,741.76	26,115.43	27,16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294.87	182,371.29	206,269.67	153,951.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0,008.64	4,274.12	24,869.92	89.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1,271.11	4,498.56	2,22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384.60	444,651.37	261,753.57	183,43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2,331.84	8,246,594.06	8,591,287.52	9,484,27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9.10	536,946.74	65,000.00	296,599.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750.00	35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87.17	358,170.76	103,348.80	1,511.07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7,588.11	9,491,711.55	8,759,636.32	9,782,38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203.51	9,047,060.18	-8,497,882.75	-9,598,95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3,176.00	4,906,937.21	9,014,013.00	2,786,2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	5,970,000.00	3,595,000.00	8,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3,176.00	10,876,937.21	12,609,013.00	11,026,2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57,980.53	10,979,218.35	6,964,713.20	11,322,680.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5,373.29	1,081,424.06	1,125,463.26	1,021,87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134.91	6,942.54	6,179,450.94	5,98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1,488.73	12,067,584.95	14,269,627.41	12,350,54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312.73	-1,190,647.75	-1,660,614.41	-1,324,252.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94.26	8,830.77	-10,833.60	7,730.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95,835.19	-201,644.98	-512,778.39	-871,617.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293.04	819,938.03	1,332,716.42	2,204,333.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128.23	618,293.04	819,938.03	1,332,716.42

三、重大会计科目、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已重述)
总资产（万元）	71,115,805.84	66,338,896.36	66,120,167.99	65,256,526.08
总负债（万元）	35,804,016.60	31,928,324.16	33,449,746.62	33,620,998.70
所有者权益（万元）	35,311,789.24	34,410,572.20	32,670,421.36	31,635,527.38
营业总收入（万元）	28,157,991.47	37,492,929.24	36,424,871.70	35,032,722.73
利润总额（万元）	2,473,213.38	2,737,281.44	2,496,285.46	2,412,257.86
净利润（万元）	1,858,168.95	2,056,244.08	1,877,052.14	1,812,926.26

财务数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已重述)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838,839.98	2,043,168.00	1,862,260.90	1,802,175.1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39,095.40	10,233,896.43	10,011,212.27	10,478,455.0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31,165.64	-8,590,180.42	-8,516,496.87	-9,895,723.5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63,165.85	-1,937,739.15	-1,985,562.46	-1,329,053.46
流动比率（倍）	0.32	0.29	0.26	0.23
速动比率（倍）	0.31	0.27	0.25	0.22
资产负债率（%）	50.35	48.13	50.59	51.52
财务指标				
总资产报酬率（%）	4.07	4.59	4.32	4.31
存货周转率（次）	45.83	58.42	55.24	42.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7	17.65	16.76	16.51
营业毛利率（%）	32.69	30.24	30.02	30.67
EBITDA（亿元）	941.16	1,089.74	1,046.28	970.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40	34.21	27.85	24.07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其中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的数据来源为发行人各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减少及摊销”三项之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已扣除坏账准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已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发行人近一期重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变化率
资产总额	66,338,896.36	71,115,805.84	7.20 %
股东权益合计	34,410,572.20	35,311,789.24	2.62%
科目	2018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化率
营业收入	28,413,683.10	28,157,991.47	-0.90%
净利润	1,834,946.31	1,858,168.95	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7,678.77	8,739,095.40	3.94%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111.58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幅为 7.20%。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3,531.18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幅为 2.62%。公司近一期末，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合计均保持平稳。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815.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90%。2019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 185.8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27%。公司近一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基本平稳。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3.91 亿元，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3.94%。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二）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计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63.77	893.77	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7.81	6,247.81	-
资产总计	7,111.58	7,141.58	30
流动负债合计	2,671.56	2,671.5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8.84	938.84	30
负债合计	3,580.40	3,610.40	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1.18	3,531.18	-
资产负债率(%)	50.35%	50.49%	0.14%

如上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均不发生变化；流动资产增加 30 亿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30 亿元，资产总计增加 30 亿元，负债合计增加 3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无变化。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经营安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待偿还金额（亿元）	到期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电信 SCP016	40	2020-3-18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上升，由 50.35%升至 50.49%；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25.38%上升至发行后的 26.00%。

（二）对于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参照目前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预计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将低于公司存量有息负债的成本，因此公司每年可减少一定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较低的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作为直接融资工具，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公司将以发行本期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

融资渠道。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32 增加至发行后的 0.33，公司流动比率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基本不变，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三、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通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规范流程，发行人将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使用，降低偿付风险，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33193000068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9 年度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柯瑞文

联系人：李霞

联系电话：010-58502710

传真：010-58501314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舒翔、韩兆恒、董元鹏

联系电话：010-60838682

传真：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